

乐卓博威液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液压产品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乐卓博威液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 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二、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附验收工作组与会人员信息表）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乐卓博威液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液压产品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乐卓博威液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LIU ZHEN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朱忠湛

项目负责人: 马玮

填表人: 马玮

建设单位: 乐卓博威液压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021-22181111

传真: /

邮编: 210000

地址: 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柳州北路 12 号

编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25-85608198

传真: /

邮编: 210003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 64 号
金建大厦 14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液压产品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乐卓博威液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柳州北路 12 号			
主要工程内容		租赁南京江北新区柳州北路 12 号南京威孚金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使用加工中心等设备，利用机械加工，装配和测试工艺，进行液压泵、液压马达、液压阀、工业阀生产，规划生产规模：形成年产液压泵 50000 台、液压马达 30000 台、液压阀 20000 台、工业阀 600000 台的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3 年 4 月	开工建设 时间	2023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0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4.1.15-2024.1.16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 员会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南京德泰环境保护 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40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200 万元	比例	0.46%
实际总投资	44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0 万元	比例	0.46%
验收 监测 依据	1、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验收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 年 5 月 11 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6 年 5 月 15 日修正，2008 年 2 月 28 日修订，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 年 9 月 5 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5 年 8 月 29 日修正，2000 年 4 月 29 日第一次修订，2015 年 8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3 届第 43 号), 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9)《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公布) (13)《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 (1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 2、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乐卓博威液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液压产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4 月); (2)《关于乐卓博威液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液压产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3〕29 号, 2023 年 4 月 14 日)。
--	---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
准、
标
号、
级
别、
限值

1、废气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1。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中 NMHC 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2。

表 1-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kg/h）	厂界监控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NMHC	60	3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

表 1-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原环评中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B 标准。

现实际接管标准不变，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1-3。

表 3-11 本项目污水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以外 mg/L）

序号	项目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1	pH	6-9	6-9
2	COD	500	50
3	SS	400	10
4	NH ₃ -N	45	5（8）
5	总磷	8.0	0.5
6	总氮	70	15
7	石油类	15	1
8	LAS	20	0.5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类别 \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乐卓博威液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卓博威”）租赁南京江北新区柳州北路 12 号南京威孚金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使用加工中心等设备，利用机械加工，装配和测试工艺，进行液压泵、液压马达、液压阀、工业阀生产，规划生产规模：形成年产液压泵 50000 台、液压马达 30000 台、液压阀 20000 台、工业阀 600000 台的生产能力。

2023 年 4 月乐卓博威委托编制了《液压产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取得了由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3〕29 号）。

企业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 91320191MAC6RL1G6N001X。

本验收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0 月建成调试。2024 年 1 月由乐卓博威组织启动验收工作。本次验收范围为：乐卓博威液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液压产品新建项目全部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产品方案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对照情况见表 2-1，公辅工程见表 2-2。

表 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批复产能	实际建设产能	变动情况
液压泵	50000 台/年	50000 台/年	未变动
液压马达	30000 台/年	30000 台/年	未变动
液压阀	20000 台/年	20000 台/年	未变动
工业阀	600000 台/年	600000 台/年	未变动

表 2-2 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组成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建筑面积		7355 m ²	11051 m ²	与环评发生变化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约 5846 m ²	生产厂房约 5846 m ²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库房 740m ²	库房 74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	给水	自来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新增用水量 2640.6t/a	自来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新增用水量 2640.6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	与环评一

程			入雨水管网，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排放	入雨水管网，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排放	致
	供电		年用电量为 20 万 kWh，由市政电网提供	年用电量为 20 万 kWh，由市政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新增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收集处理设施、2 套静电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收集处理设施以及 3 个 15m 排气筒	新增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收集处理设施、2 套静电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收集处理设施以及 3 个 15m 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机加工设备配备油雾净化器，净化后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机加工设备配备油雾净化器，净化后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依托南京威孚金宁有限公司污水预处理设施，达标接管至桥北污水处理厂	依托南京威孚金宁有限公司污水预处理设施，达标接管至桥北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消声、减振、隔声设施	消声、减振、隔声设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新建 1 间危险废物暂存间，100m ² ，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新建 1 间危险废物暂存间，100m ² ，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与环评一致
	风险防范		购买 30m ³ 应急罐	购买 30m ³ 应急罐	与环评一致

2、主要设备

实际建设过程中主要设备与环评中一致，未发生变化，具体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建设数量 (台/套)	变化量
1	立式车床	DOOSAN V550M	2	2	0
2	卧式车削中心	MORI NTX1000	2	2	0
3	立式加工中心	MORI NVX7000	1	1	0
4	高压清洗机	GXNC765-ZX	1	1	0
5	装配线	/	2	2	0
6	研发测试台	/	1	1	0
7	低压清洗机	/	1	1	0
8	通过式清洗线	/	1	1	0
9	三坐标 (CMM)	PRISMO	1	1	0
10	三坐标 (CMM)	DURMAX	1	1	0
11	研磨机	/	2	2	0
12	激光打标机	/	1	1	0
13	卧式车床	DOOSAN 400M	2	2	0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实际建设过程，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成分	环评 年用量	变化 量	调试期间用量 (2023.10- 2023.12)
1	多功能综合性切削液 EMULCUT 100	200 L/桶	22400L	0	3500 L
2	美孚（导轨油）S2M68	20 L/桶	1000L	0	200 L
3	美孚（优力威 N32#液压油）抗磨液 压油 32#	200 L/桶	400L	0	50 L
4	壳牌 S2MX32 液压油	200 L/桶	8000L	0	1580 L
5	壳牌测试液液压油 S2 MX46	200 L/桶	2000L	0	360 L
6	水溶性防锈剂 ISOTECT MP3	20 L/桶	2500L	0	375 L
7	防锈油 ISOTECT390A	200 L/桶	2000L	0	300 L
8	手动清洗剂 FEROCLEAN L 261	20 L/桶	2000L	0	362 L
9	清洗剂 CP-DAT	25 L/桶	8500L	0	1382 L
10	防锈剂 PP-03	25 L/桶	6000L	0	1140 L
11	壳牌齿轮润滑油 S2G320	25 L/桶	200L	0	50 L
12	壳牌泵马达润滑脂 S2V100 2	25 L/桶	200L	0	30 L
13	普旭真空泵润滑油 VM 100	5 L/桶	1000L	0	20 L
14	无水乙醇	5 L/桶	100L	0	15 L
15	煤油	200 L/桶	200L	0	0
16	碳氢	5 L/桶	35L	0	5 L

2、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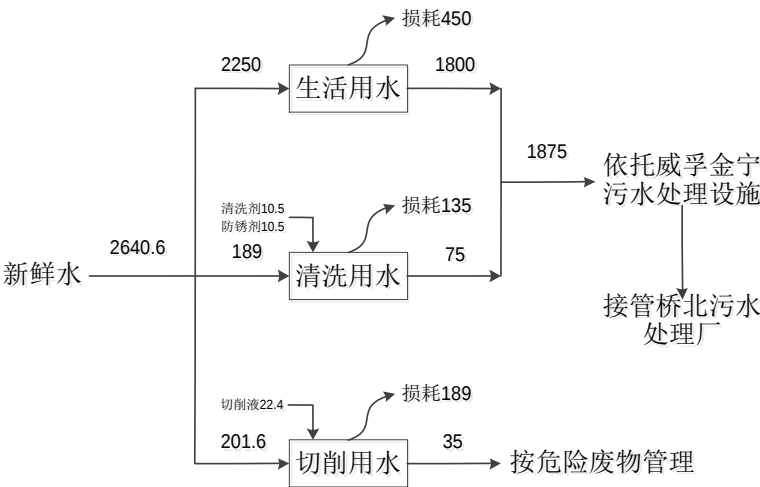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工艺不变。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企业产品主要为液压泵、液压马达、液压阀、工业阀，生产工艺流程基本一致，主要分为零部件加工及成品生产。

(1) 零部件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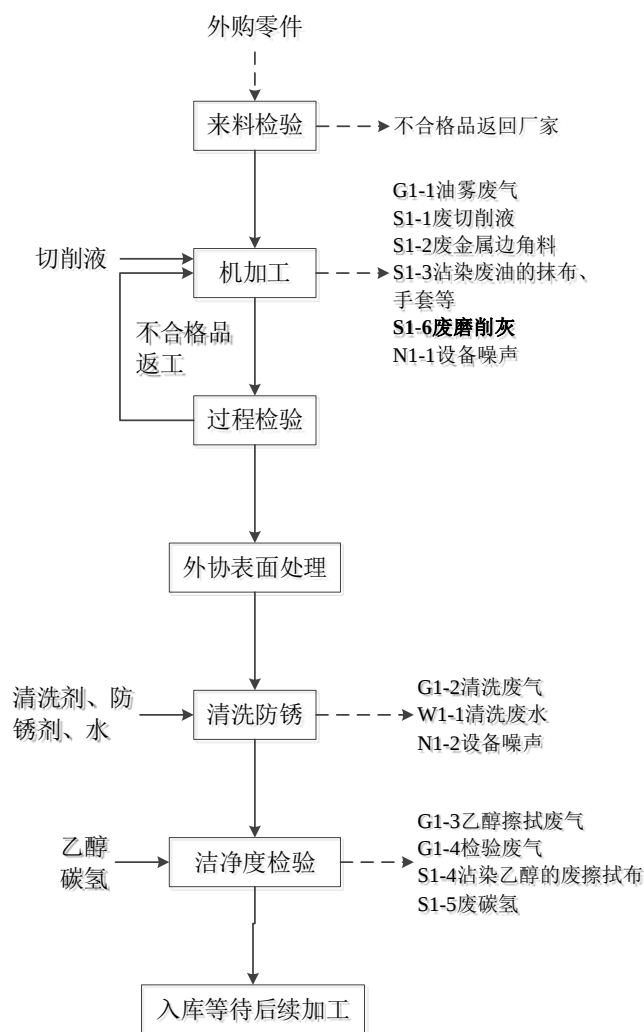


图 2-2 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①来料检验：外购的原材料进行初步外形检验，合格品进入待料区，根据材料型号、规格、用途等做好标识区分，不合格品退回厂家。

②机加工：主要进行车削、钻铣削等。来料后按材质分类放入相应的转运托架，则搬运到相应加工工位：加工中心、数控立车、车铣复合中心，按图纸要求进行加工，在加工过程中需要稀释的切削液进行降温，按 1:9 的比例添加切削液及水，切削液循环使用，每日补充，半年更换一次，更换时将其中金属边角料进行清掏沥干至不滴漏

为止。该工序产生 G1-1 油雾废气、S1-1 废切削液、S1-2 废金属边角料（含油金属屑）、S1-3 沾染废油的抹布手套、S1-6 废磨削灰等、N1-1 设备噪声。

③过程检验：对机加件进行外观上的检验，若有不合格的零部件应进行返工或报废处理。

④外协表面处理：将检验合格的配件委外进行表面处理。

⑤清洗防锈：将外协完成表面处理的零件转运至清洗中心，按要求进行清洗，在清洗过程中需要使用清洗剂，将清洗剂、防锈剂与水按照 1:1:18 的比例进行调配，清洗水循环使用，每日补充，一个月更换一次清洗水。该工序产生 G1-2 清洗废气、W1-1 清洗废水、N1-2 设备噪声。

⑥洁净度检验

对产品的清洗后的洁净度进行检验。该工序使用到乙醇及碳氢冲洗剂。用布蘸取无水乙醇擦拭零件表面，使用碳氢冲洗剂冲洗零件表面，将零件表面上非金属物质、纤维等冲洗至滤纸上，通过滤纸称重以此检测零件避免洁净度。该工序产生 G1-3 乙醇擦拭废气、G1-4 检验废气、S1-3 沾染乙醇的废擦拭布、S1-4 废碳氢。

⑦入库：加工完成的配件进行入库。

（2）成品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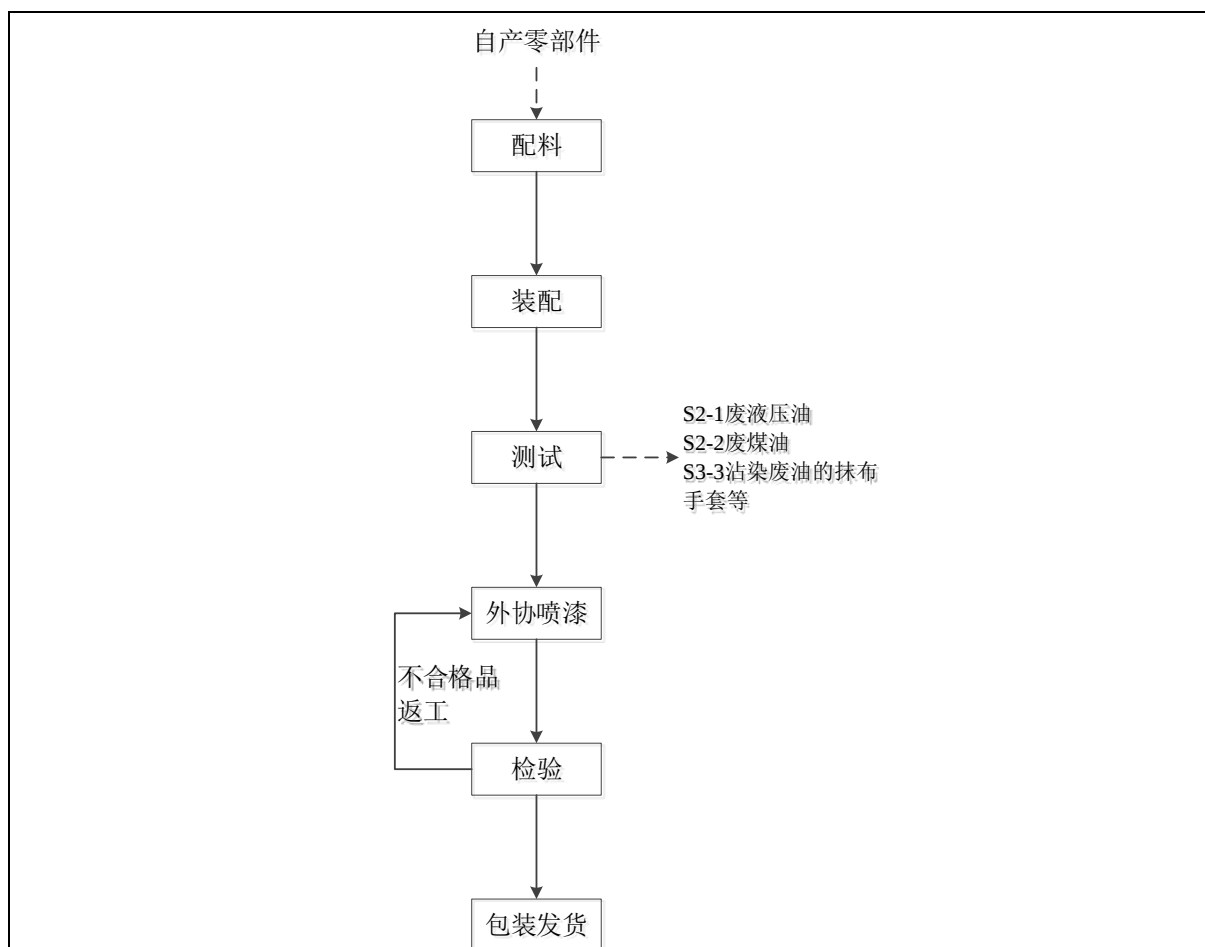


图 2-3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①配料：按照产品的要求将已生产好的零部件备好，进行下一步加工。

②装配：将配件等装配成需要的产品。

③测试：将安装好的产品放入试验台进行测试，测试项目包括气密测试、通油加载测试、保压测试、流量测试等，测试产品性能，仅进行物理检测。合格品外发喷漆，不合格品返修。该工序产生 S2-1 废液压油、S2-2 废煤油、S2-3 沾染废油的抹布手套等。

④外协喷漆：将合格的产品进行外协的喷漆。

⑤检验：对外协喷漆后的产品外观进行检验，合格入库待发货，若有不合格的成品应进行返工处理

⑥包装发货：对合格产品按订单要求进行包装发货。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产品的清洁、检验、清洗等废气以及危废库贮存废气。

(1) 产品使用无水乙醇进行清洁、使用碳氢清洗剂对产品清洁度检验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经 1 根 15m 排气筒 (FQ-01) 排放。

(2) 产品进行超声波清洗、除锈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清洗设备使用时密闭，废气收集管道直接连接清洗设备，废气收集后通过静电除油器+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经 1 根 15m 排气筒 (FQ-02) 排放。

(3) 危废库贮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管道收集方式，废气收集后通过静电除油器+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经 1 根 15m 排气筒 (FQ-03) 排放

(4) 本项目机加工设备均为一体化设备，使用时产生非甲烷总烃，每台设备配套油雾净化器，使用时均密闭，净化后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3-1 废气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产品清洁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15m 排气筒 (FQ-01)	二级活性炭	15m 排气筒 (FQ-01)
产品检验	非甲烷总烃				
超声波清洗 除锈	非甲烷总烃	静电除油器+ 二级活性炭	15m 排气筒 (FQ-02)	静电除油器+ 二级活性炭	15m 排气筒 (FQ-02)
危废贮存	非甲烷总烃	静电除油器+ 二级活性炭	15m 排气筒 (FQ-03)	静电除油器+ 二级活性炭	15m 排气筒 (FQ-03)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设备自带 油污净化器	车间内无组织	设备自带 油污净化器	车间内无组织

本项目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参数如下：

碳箱材质：碳钢喷塑

活性炭性状：二级蜂窝炭

装填量：0.5 t/次

更换频次：活性炭吸附装置 (FQ-01) 3 个月/次；活性炭吸附装置 (FQ-02) 2 个月/次；活性炭吸附装置 (FQ-03) 3 个月/次

风机风量：5000 m³/h (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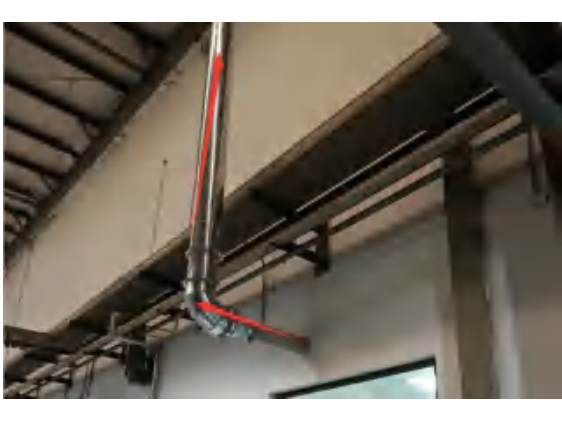
	
废气收集管道（清洗废气）	废气收集管道（检验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	排口标识（FQ-03）

图 3-1 废气处理装置及标识标牌

2、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依托南京威孚金宁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水质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依托威孚金宁污水排放口接管排入桥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尾水排往石头河，最终排入长江。

表 3-2 废水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

产污类别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清洗废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LAS	气浮+水解+接触氧化	桥北污水处理厂	气浮+水解+接触氧化	桥北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污水处理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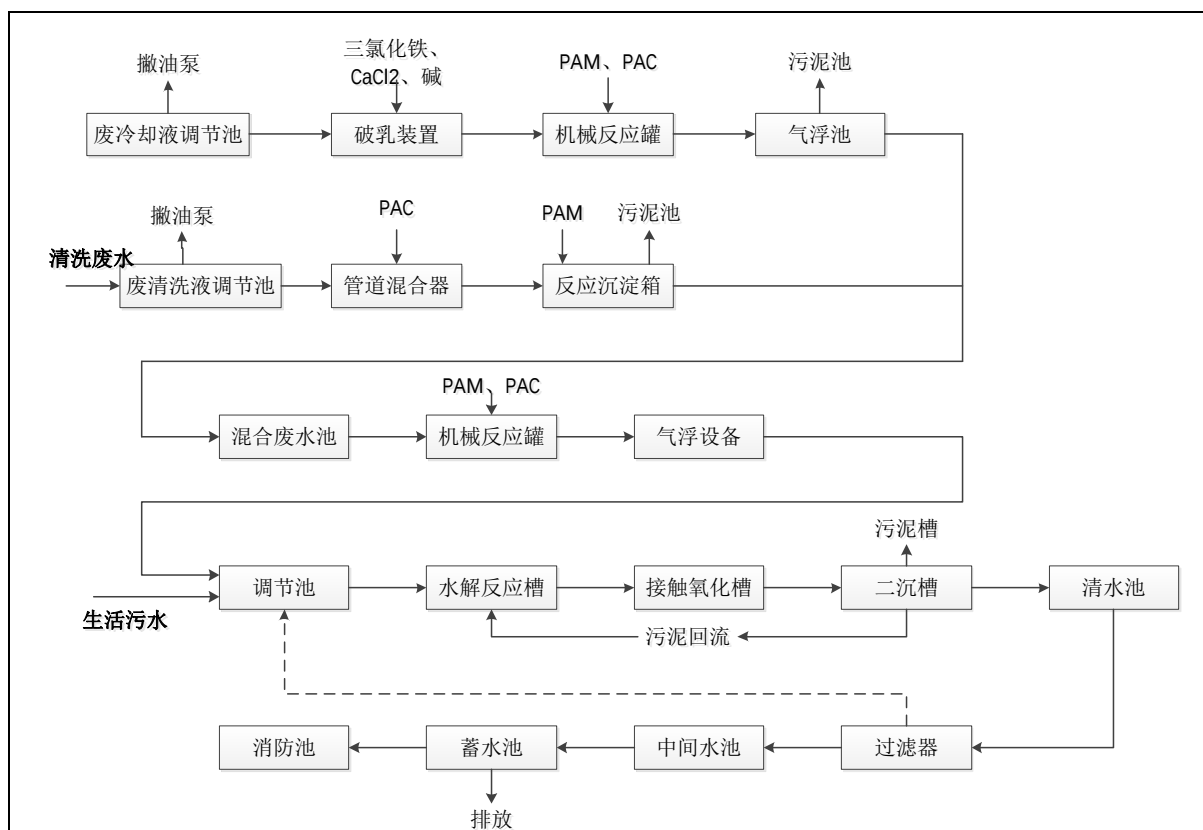


图 3-2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图 3-3 污水处理设施及标识标牌（依托）

3、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床、车削中心、清洗线等设备的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位于生产车间内，通过采用低噪声型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措施降低噪声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

本次验收项目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金属边角料（含油金属屑）、废磨削灰、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煤油、废碳氢、废弃包装物、沾染乙醇的废擦拭布、废活性炭、沾染废油的抹布手套等。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其余为危险废物，在

危废贮存库暂存后，委托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康斯派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根据现场勘查和资料核实，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已按要求与具备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和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了合同（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康斯派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本项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齐全，转移的危废处置环节符合规范，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详见附件 3。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新建的危废贮存库（100m²）。根据现场勘察，固废分类收集与贮存，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单独存放，不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全厂固废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运输，避免运输过程中散落和泄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厂区内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的相关要求建设，危废库设置了标识牌，各种危废分区存放，并设置了标识标签，危废均采用密闭容器盛装储存，危废库内设置了导排沟及收集井。

已设立明确的固废管理制度，设主管人员对全厂固废负责，严格控制固废储存量，及时收集、准确分类、安全运输、规范贮存、科学处理。定期组织各车间（部门）环保管理员进行培训，使环保管理员能够清楚的识别各部门的固废种类，各部门环保管理员须计划性的对员工进行培训，识别各岗位的固废种类。企业设置奖惩制度，严格按照规章制度管理固废收集工作，要求各车间（部门）收集好的固体废弃物须按规定运输倒放至规定地点，不得随意倒放。

表 3-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	99	2	环卫清运
2	废金属边角料（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	固态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12	卓越环保
3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HW09	900-006-09	35	
4	废液压油	机加工	液态		HW08	900-218-08	6	

5	废润滑油	机加工	液态		HW08	900-217-08	1	
6	废煤油	机加工	液态		HW08	900-201-08	0.2	
7	废碳氢	产品检验	液态		HW06	900-404-06	0.035	
8	沾染乙醇的废擦拭布	产品清洁	固态		HW49	900-041-49	0.2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HW49	900-039-49	7.5	
10	沾染废油的抹布、手套等	产品生产	固态		HW49	900-041-49	2	
11	废弃包装物	原辅料	固态		HW49	900-041-49	3	康斯派尔、卓越环保
12	废磨削灰	机加工	固态		HW08	900-200-08	12	/

企业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情况见图 3-4。



危废库标识牌



危废库分区标识牌



危险废物包装物标签



库内分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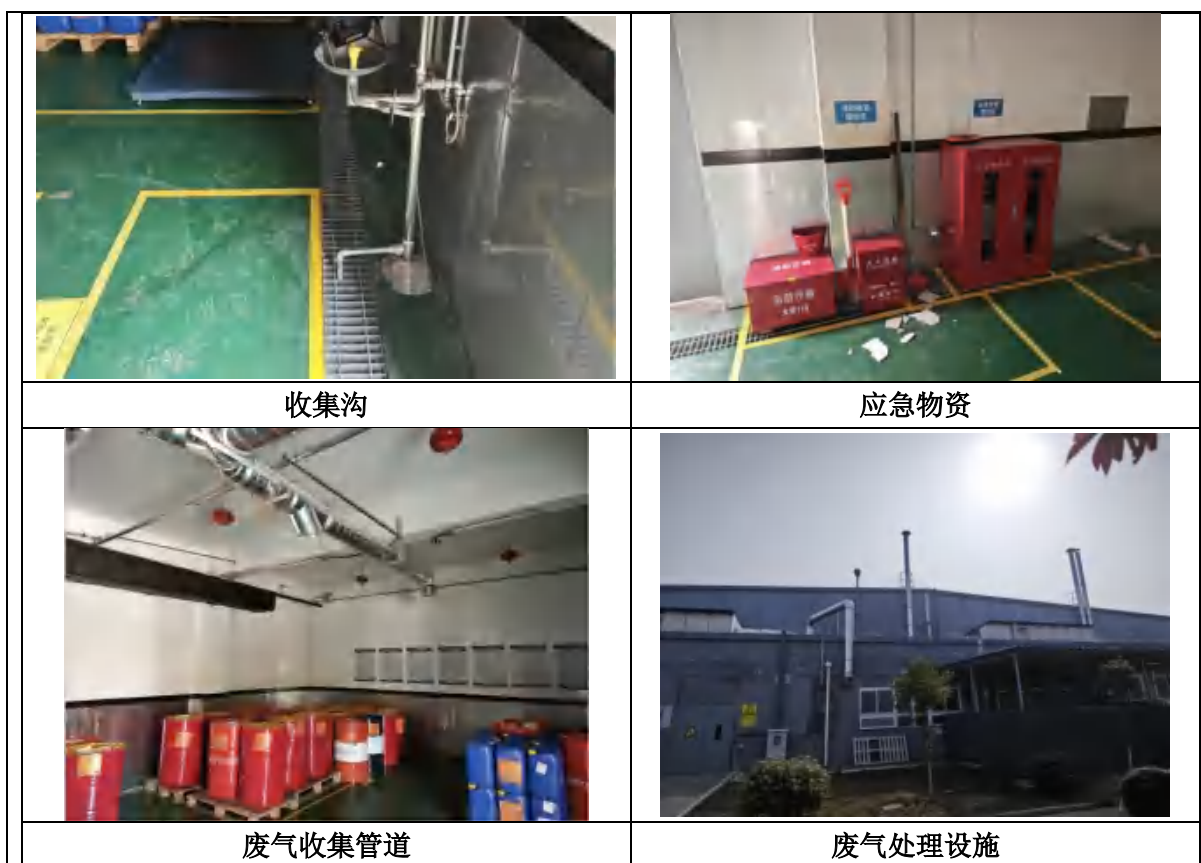


图 3-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情况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防范措施目前已落实到位，乐卓博威已于 2023 年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取得备案，备案号为 320117-2023-194-L。本次验收项目已纳入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企业建成后未发生过环境风险事故。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次验收项目已设置了规范的废气排口并设置了相应的环保标识，具体见图 3-5。



图 3-5 规范化排污口及标识标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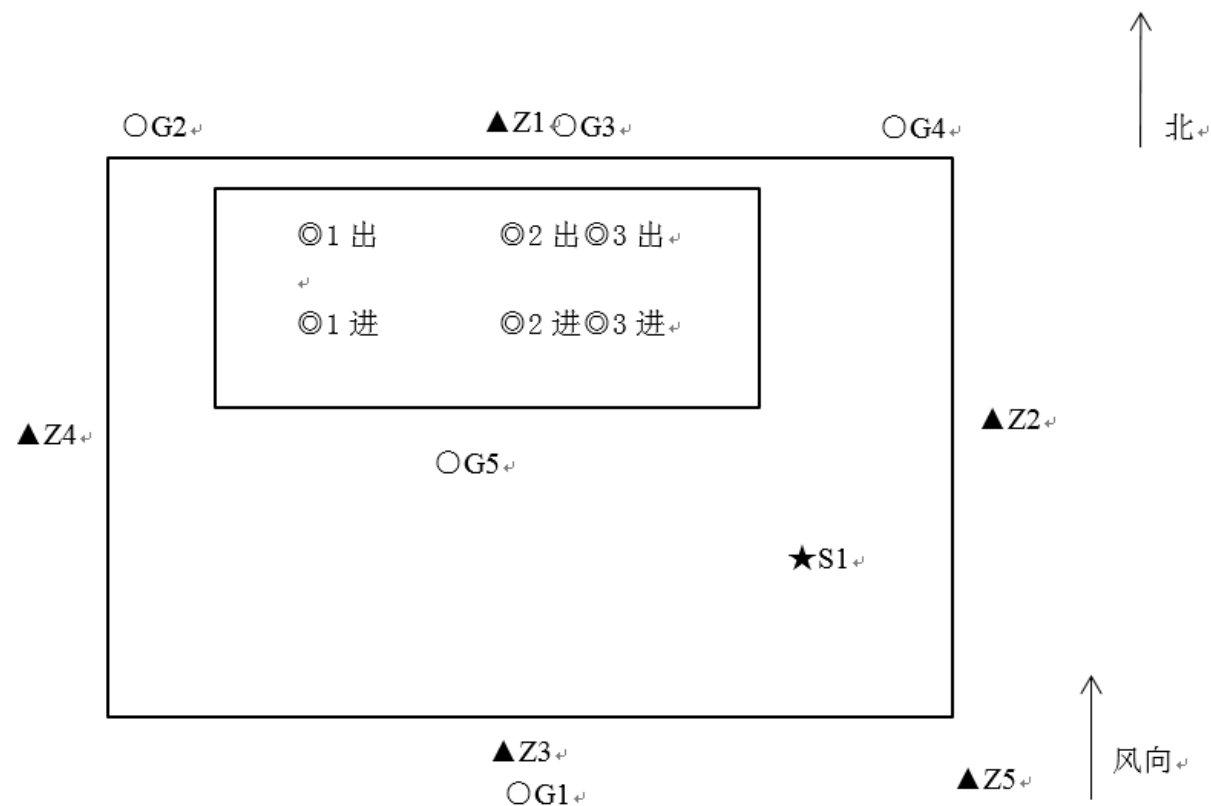


图 2 2024 年 01 月 16 日检测点位示意图

- 1 进为 FQ-1 进口采样点位；□1 出为 FQ-1 出口采样点位；
- 2 进为 FQ-2 进口采样点位；□2 出为 FQ-2 出口采样点位；
- 3 进为 FQ-3 进口采样点位；□3 出为 FQ-3 出口采样点位；
- G1-○G4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G5 为车间外 1 米 G5 采样点位；
- ★S1 为废水总排口采样点位；▲Z1-▲Z5 为噪声监测点位置。

图 3-6 监测点位分布图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乐卓博威液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液压产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关于乐卓博威液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液压产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3〕29号，2023年4月14日）与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的对照，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改变，地点（总平面布置调整）发生变化。

本项目变动为：（1）原环评废水经污水厂处理后尾水外排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B标准，现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2）建筑面积增加，平面布置进行调整，建筑面积原为7355 m²，现实际建筑面积为11051 m²，生产区域、仓储区域面积不变，新增加的面积主要为预留区域。平面布置变化详见附图4、5；

（3）新增危险废物磨削灰。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判定如下：

表 2-4 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变化分析表

序号	重大变动判别依据		企业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否
5	地址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筑面积增加、平面布置调整，未导致污染物的增加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新增危险废物废磨削灰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否

综上，本项目涉及的变动，根据变动影响分析报告，不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定的重大变动清单范围内。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拟建项目租赁南京威孚金宁有限公司厂区原有用地范围内建设，不新增用地，不新建厂房；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是可行的，从环境角度，本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乐卓博威液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液压产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取得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3〕29 号），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与执行情况对比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并做好与威孚金宁厂区雨污管网的衔接。项目模具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合并经威孚金宁厂区污水站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接管排入桥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企业已实施雨污分流，租赁威孚金宁已建成厂房，雨、污管道已铺设到位；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合并经威孚金宁厂区污水站预处理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接管排入桥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清洁废气和检验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清洗废气和危废贮存废气收集经“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02、FQ-03）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2/4041-2021）。	本项目已落实废气治理措施，项目清洁废气和检验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清洗废气和危废贮存废气收集经“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02、FQ-03）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2/4041-2021）。
3	合理布局风机、空压机等废气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本项目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	按照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废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煤油、废碳氢、废包装物、废擦拭布、废抹布手套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要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于危废库中，危废库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等文件要求。已与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康斯派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转移时严格按照规定办理相关转移手续。
5	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企业已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设置废气排放口，并落实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6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修订应急预案并报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已按《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了应急预案并在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取得备案，备案号为 320117-2023-194-L；已按要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标准规范建设了环境治理设施。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噪声、废水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名称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噪声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1	HT-96	EM-1500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2	HT-97	EM-1500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3	HT-114	EM-3088-2.0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4	HT-115	EM-3088-2.01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5	HT-124	QC-4S 大气采样仪
6	HT-125	QC-4S 大气采样仪
7	HT-155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8	HT-156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9	HT-121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10	HT-168	AWA6022A 声校准仪
11	HT-179	PHB-4 酸度计
12	HT-210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13	HT-236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14	HT-02	ATY124 岛津电子天平
15	HT-09	F2000-IK 红外光度测油仪
16	HT-68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7	HT-70	50ml 酸式滴定管
18	HT-143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3、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的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

-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每次采样前后均使用已检定合格的校准仪器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5、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乐卓博威液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液压产品新建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

1、废气**（1）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频次详见下表：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排气筒出口）
废气排口（FQ-01）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废气排口（FQ-02）		
废气排口（FQ-03）		

（2）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设置 4 个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和 1 个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点位、频次、因子详见表 6-2 和表 6-3。

表 6-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G1	上风向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非甲烷总烃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表 6-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G5	车间南侧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处	1h 平均浓度，任意一次浓度	NMHC

2、废水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频次详见表 6-4。

表 6-4 废水监测项目一览表

测点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W1	威孚金宁污水排口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LAS

3、厂界噪声

根据声源分布和厂界情况，本次监测分别在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及环境敏感点旭日爱上城 4 期北侧共布设 5 个测点。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5。

表 6-5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N2	南厂界		
N3	西厂界		
N4	北厂界		
N5	旭日爱上城 4 期北侧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于 2024.1.15-2024.1.16 委托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 “乐卓博威液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液压产品新建项目有组织废气、厂内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号：（2024）泓泰（验）检（综）字（NJHT2401057）号。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正常，生产工况稳定，生产液压泵 260 台、液压马达 136 台、液压阀数量 120 台、工业阀数量 3260 台，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有组织排放

2024 年 1 月 15 日~16 日，监测单位对厂区排气筒（FQ-01、FQ-02、FQ-03）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7-2、7-3。

表 7-1 有组织废气（FQ-01）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 年 01 月 15 日			2024 年 01 月 16 日		
检测点位			FQ-1 进口			FQ-1 进口		
排气筒高度(m)			15			15		
大气压(kPa)			103.5	103.21	102.98	103.54	103.30	102.93
废气温度(℃)			12.5	12.7	12.8	11.7	11.8	12.0
废气流速(m/s)			11.0	11.2	11.1	11.5	11.6	11.8
动压（Pa）			113	116	113	123	125	129
静压（kPa）			-0.10	-0.12	-0.12	-0.12	-0.12	-0.12
含湿量（%）			2.5			2.6		
断面面积（m²）			0.1257			0.1257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标态干气流量(Nm³/h)			4743	4808	4743	4953	4997	5063
非 甲 烷 总 烃	实测排 放浓度	mg/m³	6.88	6.69	6.49	6.23	5.97	6.15
	实测排 放浓度 均值	mg/m³	6.68			6.12		
	排放速 率	kg/h	3.26×10 ⁻²	3.22×10 ⁻²	3.08×10 ⁻²	3.09×10 ⁻²	2.98×10 ⁻²	3.11×10 ⁻²
	排放速 率均值	kg/h	3.19×10 ⁻²			3.06×10 ⁻²		

检测点位			FQ-1 出口			FQ-1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15		
大气压(kPa)			103.48	103.43	103.20	103.48	103.28	103.28
废气温度(℃)			10	10	10	12	12	12
废气流速(m/s)			12.0	12.2	12.4	12.2	12.5	12.6
动压 (Pa)			132	138	141	136	142	146
静压 (kPa)			-0.32	-0.33	-0.33	-0.33	-0.33	-0.33
含湿量 (%)			2.7			2.5		
断面面积 (m ²)			0.1257			0.1257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标态干气流量(Nm ³ /h)			5172	5287	5338	5240	5349	5424
非 甲 烷 总 烃	实测排 放浓度	mg/m ³	1.03	1.03	0.98	1.01	0.99	0.99
	实测排 放浓度 均值	mg/m ³	1.01			0.997		
	排放速 率	kg/h	5.33×10 ⁻³	5.45×10 ⁻³	5.23×10 ⁻³	5.29×10 ⁻³	5.30×10 ⁻³	5.37×10 ⁻³
	排放速 率均值	kg/h	5.33×10 ⁻³			5.32×10 ⁻³		
去除效率			85%			84%		

表 7-2 有组织废气（FQ-02）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 年 01 月 15 日			2024 年 01 月 16 日		
检测点位			FQ-2 进口			FQ-2 进口		
排气筒高度(m)			15			15		
大气压(kPa)			103.08	103.08	103.08	103.08	103.08	103.08
废气温度(℃)			16.2	15.4	16.2	15.4	16.2	15.4
废气流速(m/s)			16.0	15.3	16.0	15.3	16.0	15.3
动压 (Pa)			232	213	232	213	232	213
静压 (kPa)			-0.16	-0.15	-0.16	-0.15	-0.16	-0.15
含湿量 (%)			2.6			2.6		
断面面积 (m ²)			0.1257			0.1257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标态干气流量(Nm ³ /h)			6742	6472	6742	6472	6742	6472
非 甲 烷 总 烃	实测排 放浓度	mg/m ³	8.65	8.76	8.68	8.60	8.60	8.26
	实测排 放浓度 均值	mg/m ³	8.70			8.49		
	排放速 率	kg/h	5.83×10 ⁻²	5.67×10 ⁻²	5.70×10 ⁻²	5.71×10 ⁻²	5.68×10 ⁻²	5.19×10 ⁻²
	排放速	kg/h	5.73×10 ⁻²			5.53×10 ⁻²		

	率均值							
检测点位			FQ-2 出口			FQ-2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15		
大气压(kPa)			102.72	102.70	102.72	102.70	102.72	102.70
废气温度(℃)			19	20	19	20	19	20
废气流速(m/s)			14.5	14.6	14.5	14.6	14.5	14.6
动压 (Pa)			188	189	188	189	188	189
静压 (kPa)			-0.40	-0.40	-0.40	-0.40	-0.40	-0.40
含湿量 (%)			2.3			2.7		
断面面积 (m ²)			0.1257			0.1257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标态干气流量(Nm ³ /h)			6072	6077	6072	6077	6072	6077
非 甲 烷 总 烃	实测排 放浓度	mg/m ³	1.51	1.47	1.47	1.50	1.53	1.52
	实测排 放浓度 均值	mg/m ³	1.48			1.52		
	排放速 率	kg/h	9.17×10 ⁻³	8.93×10 ⁻³	8.77×10 ⁻³	9.14×10 ⁻³	8.69×10 ⁻³	8.77×10 ⁻³
	排放速 率均值	kg/h	8.96×10 ⁻³			8.87×10 ⁻³		
去除效率			83%			82%		

表 7-3 有组织废气 (FQ-03) 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 年 01 月 15 日			2024 年 01 月 16 日		
检测点位			FQ-3 进口			FQ-3 进口		
排气筒高度(m)			15			15		
大气压(kPa)			103.57	103.57	103.57	103.57	103.57	103.57
废气温度(℃)			12	12	12	12	12	12
废气流速(m/s)			11.5	11.2	11.5	11.2	11.5	11.2
动压 (Pa)			120	113	120	113	120	113
静压 (kPa)			-2.30	-2.30	-2.30	-2.30	-2.30	-2.30
含湿量 (%)			2.6			2.4		
断面面积 (m ²)			0.0491			0.0491		
检测参数	检测 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标态干气流量(Nm ³ /h)			1903	1847	1903	1847	1903	1847
非 甲 烷 总 烃	实测排 放浓度	mg/m ³	7.85	7.49	7.54	7.53	7.40	7.34
	实测排 放浓度 均值	mg/m ³	7.63			7.42		
	排放速	kg/h	1.49×10 ⁻²	1.38×10 ⁻²	1.36×10 ⁻²	1.37×10 ⁻²	1.41×10 ⁻²	1.43×10 ⁻²

	率							
	排放速率均值	kg/h	1.41×10 ⁻²			1.41×10 ⁻²		
检测点位			FQ-3 出口			FQ-3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15		
大气压(kPa)			103.54	103.54	103.54	103.54	103.54	103.54
废气温度(℃)			14	14	14	14	14	14
废气流速(m/s)			3.6	3.5	3.6	3.5	3.6	3.5
动压 (Pa)			12	11	12	11	12	11
静压 (kPa)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含湿量 (%)			2.4			2.7		
断面面积 (m ²)			0.1257			0.1257		
检测参数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标态干气流量(Nm ³ /h)			1555	1489	1555	1489	1555	1489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25	1.21	1.20	1.22	1.20	1.20
	实测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1.22			1.21		
	排放速率	kg/h	1.94×10 ⁻³	1.80×10 ⁻³	1.94×10 ⁻³	1.80×10 ⁻³	1.85×10 ⁻³	2.00×10 ⁻³
	排放速率均值	kg/h	1.90×10 ⁻³			1.88×10 ⁻³		
去除效率			84%			8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FQ-01 排气筒排放的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1.03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5.45×10⁻³ kg/h；FQ-02 排气筒排放的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1.53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9.17×10⁻³ kg/h；FQ-03 排气筒排放的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1.2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2.00×10⁻³ kg/h。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

（2）无组织排放

2024 年 1 月 15 日~16 日，监测单位对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4 年 1 月 15 日				2024 年 1 月 16 日			
检测项目	采样 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 气上风向 G1	无组织废 气下风向 G2	无组织废 气下风向 G3	无组织废 气下风向 G4	无组织废 气上风向 G1	无组织废 气下风向 G2	无组织废 气下风向 G3	无组织废 气下风向 G4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①	0.39	0.61	0.58	0.68	0.37	0.61	0.61	0.69
	②	0.39	0.59	0.59	0.71	0.38	0.60	0.60	0.69
	③	0.39	0.59	0.59	0.67	0.40	0.68	0.61	0.66
	④	0.37	0.58	0.58	0.67	0.37	0.61	0.60	0.69
排放标准 (mg/m ³)		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G1-G4 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0.69 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

同时，监测单位对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4 年 1 月 15 日		2024 年 1 月 6 日	
检测项目	采样 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车间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	车间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		
非甲烷 总烃 (mg/m³)	①	0.77		0.78	
	②	0.77		0.78	
	③	0.79		0.77	
	④	0.78		0.79	
排放标准 (mg/m³)	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G5 中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最大浓度值为 0.79 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中 NMHC 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如下：

表 7-6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环境温度	大气压	相对湿度	风速	风向	天气状况
	(℃)	(kPa)	(%)	(m/s)		
1月15日	9.2-9.8	102.5-102.8	52.1-52.6	1.7	东	晴
1月16日	8.8-9.2	102.2-102.4	50.1-50.7	1.8	南	晴

2、废水

2024 年 1 月 15 日~16 日，监测单位对厂区废水总排口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污水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限值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废水总排口（依托威孚金宁）	2024.1.15	pH 值	7.5	7.4	7.3	7.4	7.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1	43	42	43	42	500	达标
		悬浮物	18	17	14	16	16	400	达标
		氨氮	14.9	15.4	14.4	14.8	14.9	45	达标
		总磷	0.15	0.15	0.15	0.15	0.15	8.0	达标
		总氮	22.8	23.5	23.2	22.9	23.1	7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65	0.066	0.066	0.060	0.064	15	达标
		石油类	0.07	0.09	0.10	ND	0.09	20	达标
	2024.1.16	pH 值	7.4	7.5	7.6	7.4	7.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2	42	42	41	42	500	达标
		悬浮物	19	18	16	17	18	400	达标
		氨氮	15.4	15.2	14.2	14.9	14.9	45	达标
		总磷	0.16	0.15	0.16	0.15	0.16	8.0	达标
		总氮	22.2	22.9	22.3	23.0	22.6	7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4	0.058	0.062	0.054	0.057	15	达标
		石油类	0.10	ND	0.09	0.06	0.08	20	达标

根据表 7-7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乐卓博威依托的废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接管限值要求。

2、噪声

2024 年 1 月 15 日~1 月 16 日，对厂界噪声及环境敏感点进行监测。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各减噪设备及防护设施运行正常，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单位：dB（A））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等效声级值	标准值	采样时间	等效声级值	标准值
		昼间	昼间		夜间	夜间	
1 月 15 日	N1	9:18-9:50	54.5	65	22:00-22:35	44.7	55
	N2		56.1	65		44.8	55
	N3		55.2	65		45.2	55
	N4		55.6	65		45.0	55
	N5		55.5	60		46.4	50
1 月 16 日	N1	9:09-9:38	55.9	65	22:04-22:42	44.3	55
	N2		55.2	65		45.1	55
	N3		57.1	65		46.0	55
	N4		56.4	65		44.2	55
	N5		56.7	60		45.6	50
备注：2024年1月15日昼间晴、东风、风速1.7m/s，夜间晴、东风、风速1.9m/s；2024年1月16日昼间晴、南风、风速1.8m/s，夜间晴、南风、风速2.0m/s。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4.5dB（A）～57.1dB（A），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44.2dB（A）～46.0dB（A），厂界各监测点位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环境敏感点昼间噪声值为 56.7 dB（A），夜间 46.5，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9、7-10。

表 7-9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运行时间 (h/a)	核算排放量 (t/a)	环评核定量 (t/a)	许可排放量 (t/a)
挥发性有机物	FQ-01	1.0035	5.325×10 ⁻³	7200	0.038	0.180	/
	FQ-02	1.5	8.915×10 ⁻³		0.059		
	FQ-03	1.215	1.89×10 ⁻³		0.014		
	合计				0.111	0.180	/

注：[1]选取验收监测过程中平均排放速率统计。

表 7-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物名称	排口	浓度 (mg/m³) ^[1]	核算排放量 (t/a)	环评核定量 (t/a)	许可排放量 (t/a)
废水量	废水总排口 (依托威孚金宁)	/	1875	1875	/
化学需氧量		42	0.079	0.188	/
悬浮物		17	0.032	0.038	/

氨氮		14.9	0.028	0.038	/
总磷		0.155	0.001	0.003	/
总氮		22.85	0.043	0.047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605	0.001	0.002	/
石油类		0.085	0.001	0.003	/

注：[1]选取验收监测过程中平均排放浓度统计。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调试运行效果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 乐卓博威液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液压产品新建项目已建成, 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到位。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 2024 年 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 FQ-01 排气筒排放的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1.0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5.45\times 10^{-3}\text{kg}/\text{h}$; FQ-02 排气筒排放的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1.5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9.17\times 10^{-3}\text{kg}/\text{h}$; FQ-03 排气筒排放的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1.2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00\times 10^{-3}\text{kg}/\text{h}$ 。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 2024 年 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G1-G4 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0.69\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G5 中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最大浓度值为 $0.79\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2 中 NMHC 排放限值。

(3)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 2024 年 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 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4.5\text{dB}(\text{A})\sim 57.1\text{dB}(\text{A})$, 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44.2\text{dB}(\text{A})\sim 46.0\text{dB}(\text{A})$, 厂界各监测点位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环境敏感点昼间噪声值为 $56.7\text{dB}(\text{A})$, 夜间 46.5 ,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 固废

本次验收项目固废主要为废金属边角料(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液压油、

废润滑油、废煤油、废碳氢、废弃包装物、沾染乙醇的废擦拭布、废活性炭、废磨削灰、沾染废油的抹布、手套等。委托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可妥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0.111/a。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 0.079t/a、悬浮物 0.032t/a、氨氮 0.028t/a、总磷 0.001t/a、总氮 0.043t/a、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01t/a、石油类 0.001t/a。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满足“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乐卓博威液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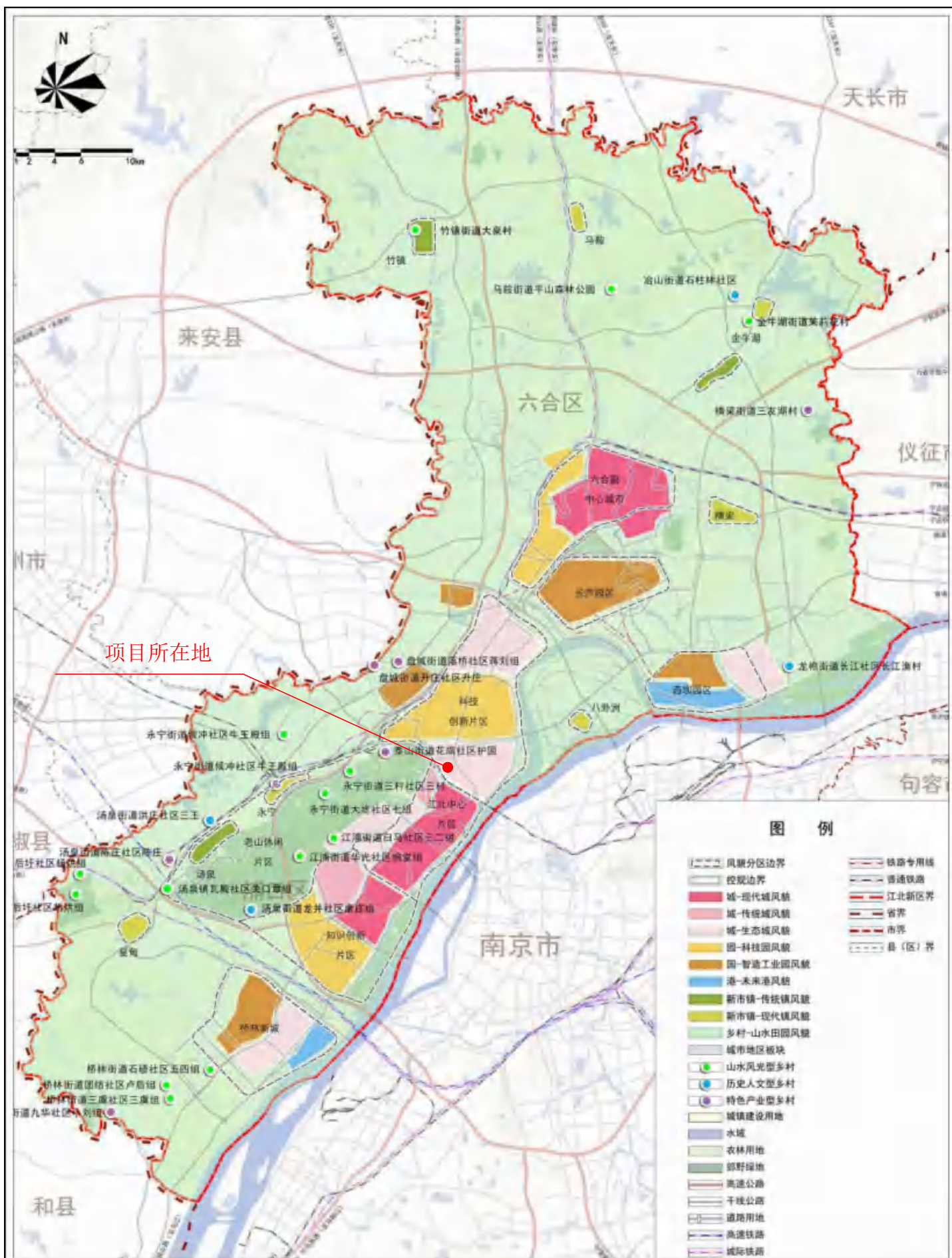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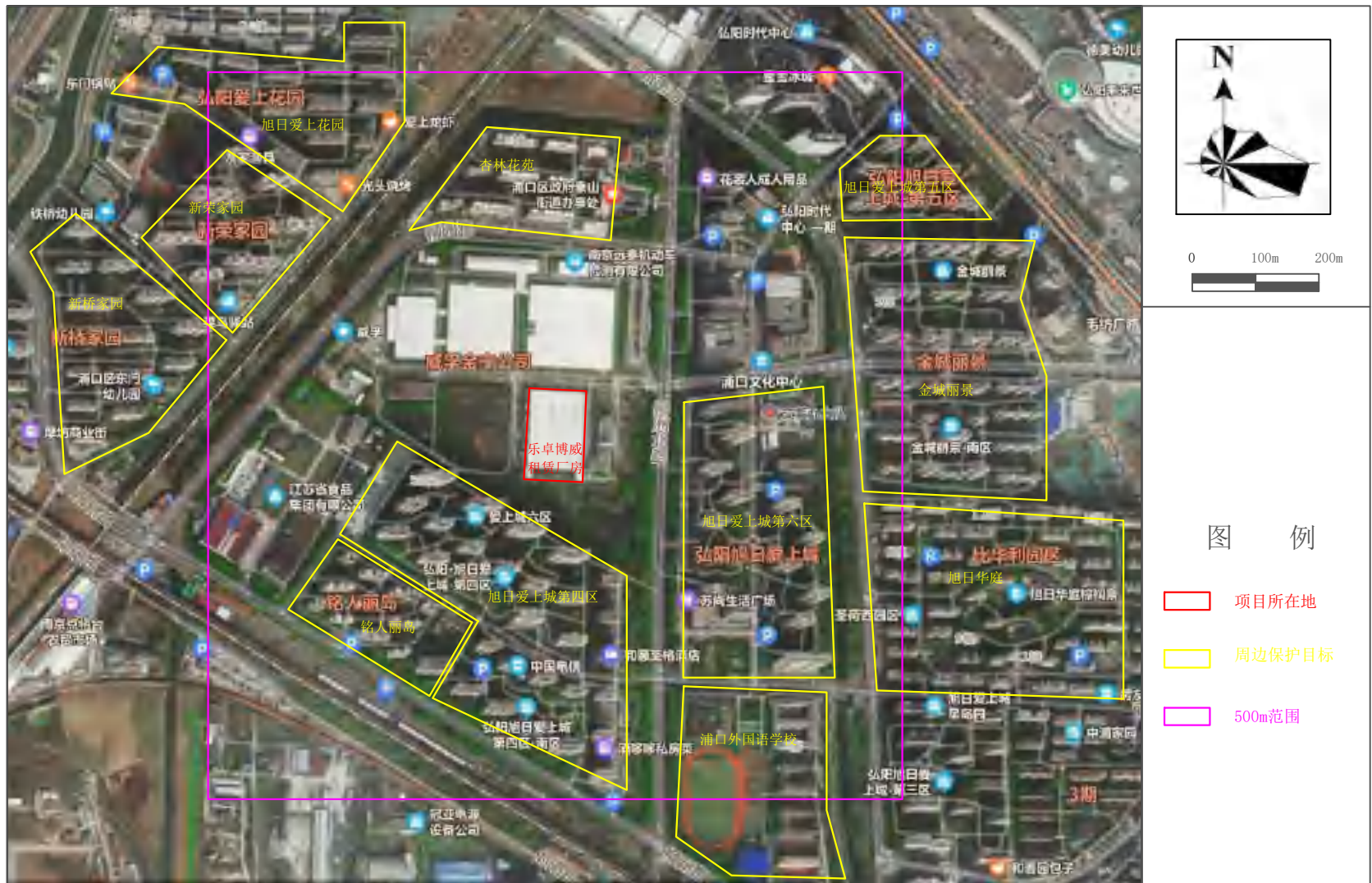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液压产品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柳州北路 12 号						
	行业类别*	C3444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液压泵 50000 台、液压马达 30000 台、液压阀 20000 台、工业阀 600000 台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实际生产能力		液压泵 50000 台、液压马达 30000 台、液压阀 20000 台、工业阀 600000 台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3 年 10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4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0.46%		
	环评审批部门*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3）29 号		批准时间*		2023 年 4 月 14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京德泰环境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4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0.46%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8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废治理（万元）	8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15000		年平均工作时（h/a）		7200		
	建设单位		乐卓博威液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10000		联系电话		18251960908	环评单位		江苏润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挥发性有机物（FQ-01）	0	1.0035 mg/m³	60 mg/m³	/	/	0.111 t	0.180 t	/	0.111 t	0.180 t	/	+0.111 t		
	挥发性有机物（FQ-02）		1.5 mg/m³												
	挥发性有机物（FQ-03）		1.215 mg/m³												
	化学需氧量	0	42 mg/L	500 mg/L	/	/	0.079 t	0.188 t	/	0.079 t	0.188 t	/	0.079 t		
	氨氮	0	14.9 mg/L	45 mg/L	/	/	0.032 t	0.038 t	/	0.028 t	0.038 t	/	0.028 t		
	总磷	0	0.155 mg/L	8.0 mg/L	/	/	0.028 t	0.003 t	/	0.001 t	0.003 t	/	0.001 t		
	总氮	0	22.85 mg/L	70 mg/L	/	/	0.043 t	0.047 t	/	0.043 t	0.047 t	/	0.043 t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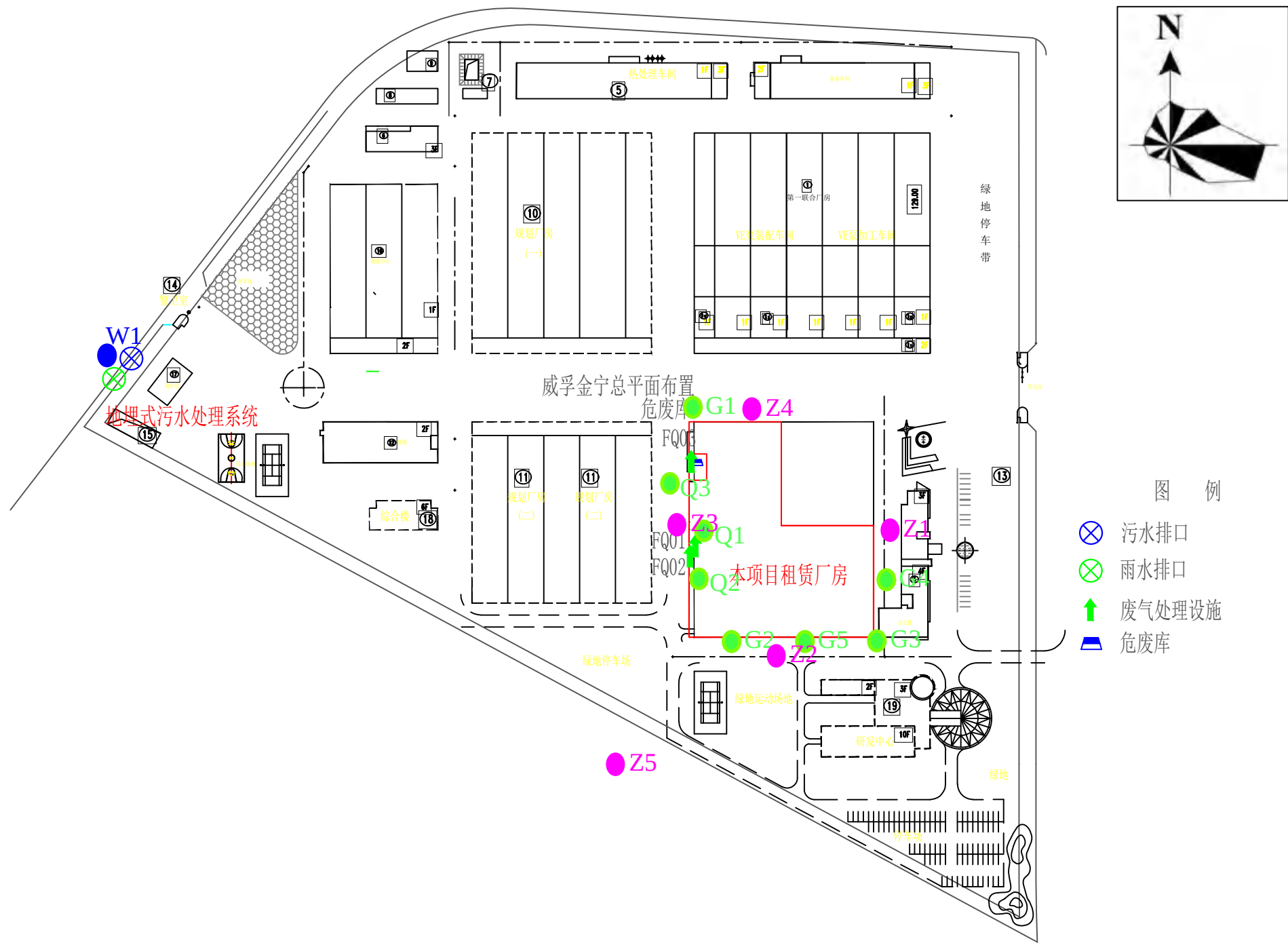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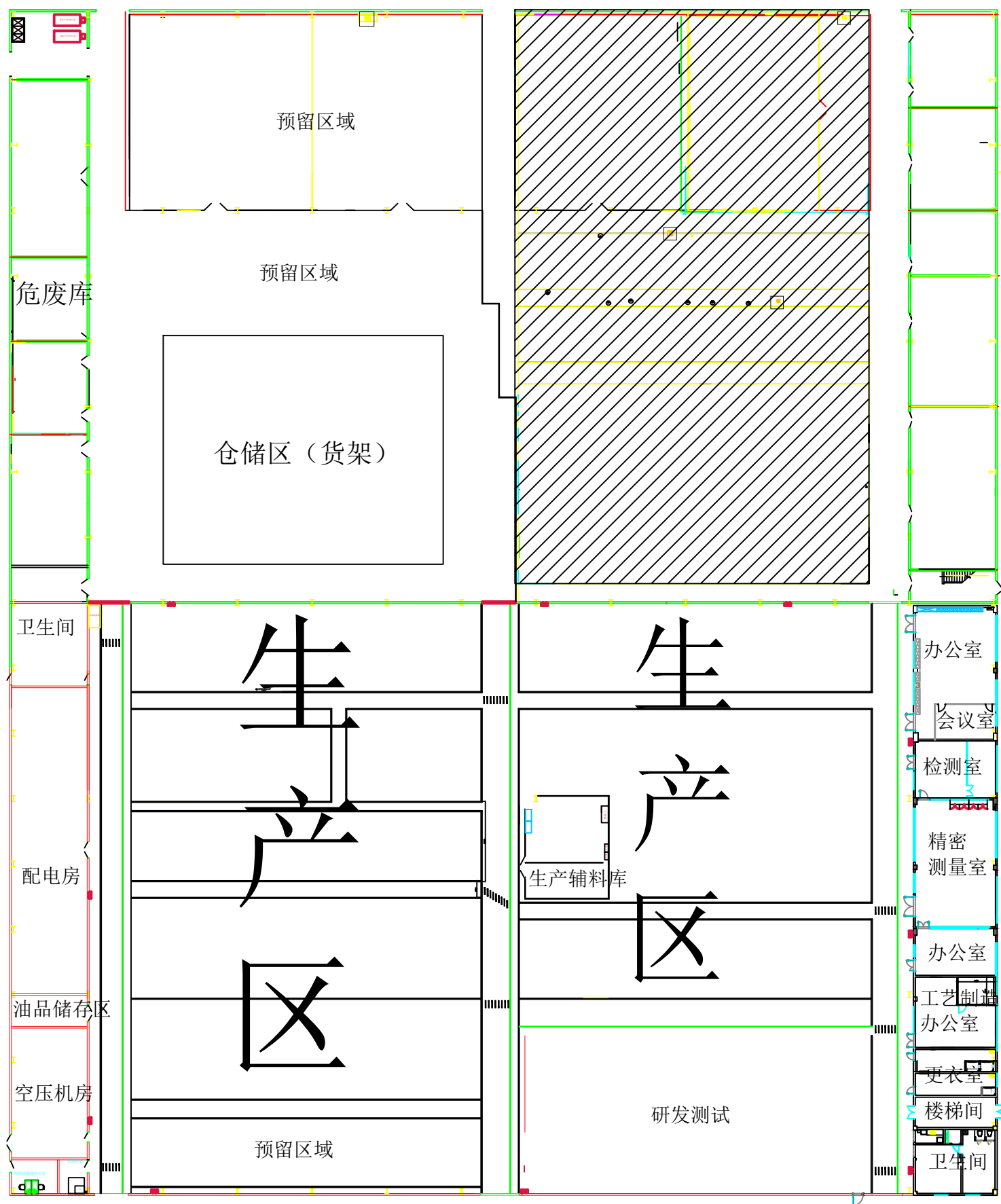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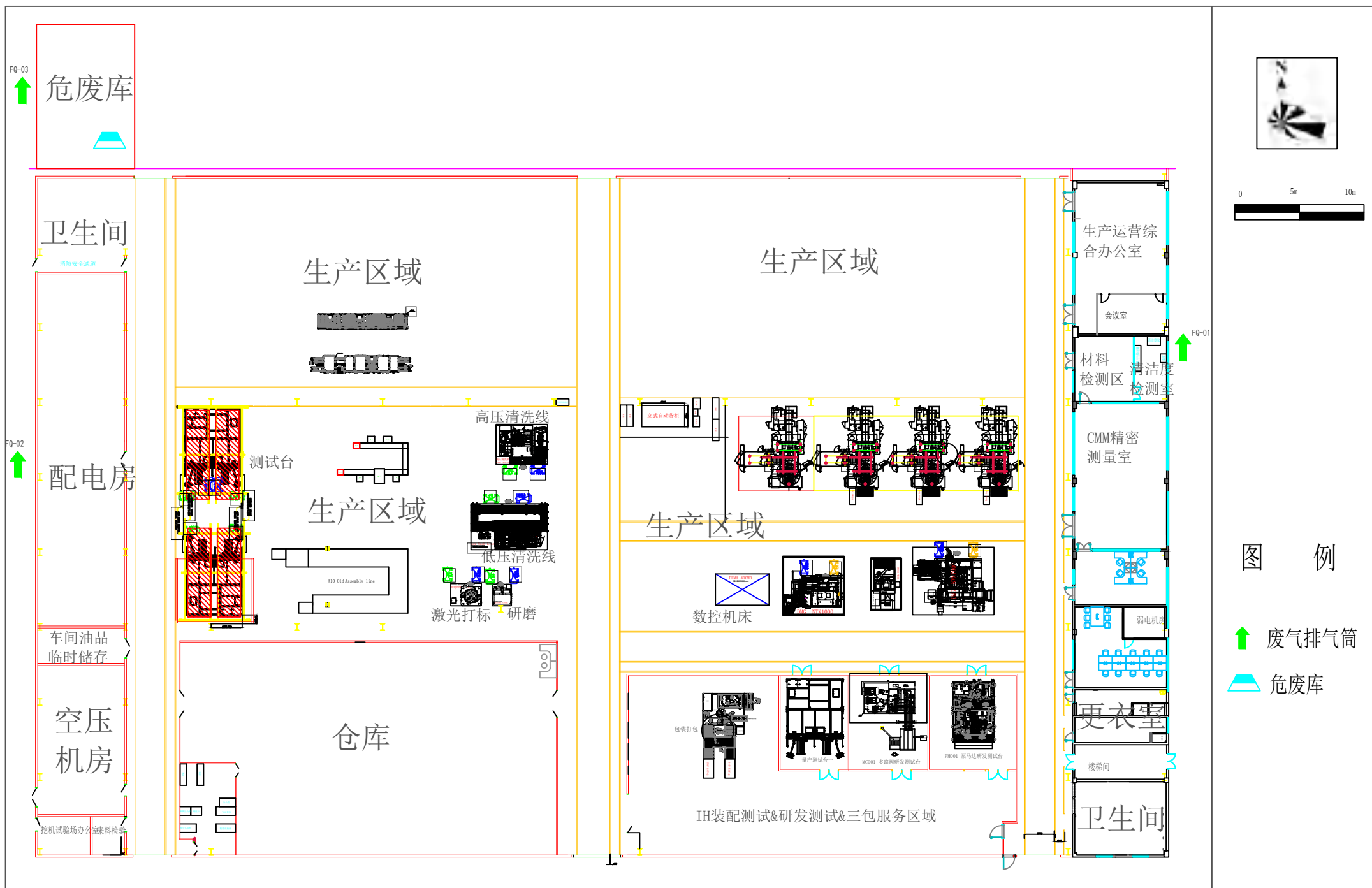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4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5 变动前平面布置图

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文件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3〕29号

关于乐卓博威液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液压产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乐卓博威液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液压产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宁新区管审备〔2023〕22号）位于南京江北新区柳州北路12号威孚金宁现有厂房内，租用面积约7355平方米，用于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年生产液压泵50000台、液压马达30000台、液压阀20000台、工业阀600000台。项目总投资4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

二、根据智能制造产业发展管理办公室的相关说明和环评报告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并做好与威孚金宁厂区雨污管网的衔接。项目模具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合并经威孚金宁厂区污水站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接管排入桥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清洁废气和检验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清洗废气和危废贮存废气收集经“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02、FQ-03）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2/4041-2021）。

（三）合理布局风机、空压机等废气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按照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废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煤油、废碳氢、废包装物、废擦拭布、废抹布手套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

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要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五）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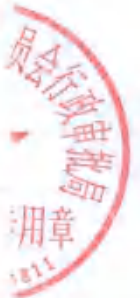
四、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修订应急预案并报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五、经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审核，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可按规定平衡，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废水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 ≤ 1875 吨；COD $\leq 0.188/0.075$ 吨，SS $\leq 0.038/0.019$ 吨，氨氮 $\leq 0.038/0.006$ 吨，总磷 $\leq 0.003/0.001$ 吨，总氮 $\leq 0.047/0.019$ 吨，石油类 $\leq 0.002/0.002$ 吨，LAS $\leq 0.003/0.001$ 吨，。

废气排放量：VOCs ≤ 0.18 吨。

六、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江北新



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负责。

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3年4月14日



抄送：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

智能制造产业发展管理办公室，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3年4月14日印发



检测 报 告

(2024) 泓泰 (验) 检 (综) 字 (NJHT2401057) 号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受检单位:

乐卓博威液压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

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六合雄州街道红星路130号

邮编: 211500

电子信箱: njthjjczx@163.com

电话: 025-57513005



检测报告说明

一、本公司检测与结果评价工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二、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单位公函形式向本公司提起申述，逾期不予受理。

三、委托检测，本公司对整个检测负责；对送检样品，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对接收样品负责。

四、检测结果中有项目出现低于“检出限值”时，报填“ND”或“小于检出限值”，并标出检出限值。

五、本报告中外包的项目在其后加 * 标注。

六、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经本公司同意复制后的复印件（全文复制），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七、凡对本检测报告进行部分复制、摘用或篡改，引起法律纠纷时，其责任自负。

八、除客户特别提出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均不再留样。

九、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不恰当的法律仲裁，如果需要，客户需提前说明。

十、本报告涂改无效。



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乐卓博威液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柳州北路 12 号
联系人	李春晖	电 话	18251960908
样品类别	空气和废气、水和废水、噪声		
检测目的	对空气和废气、水和废水、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采样日期	2024 年 01 月 15 日-2024 年 01 月 16 日	采样人员	张超 李杰 孙毅林 方星 祝扬 戈龙宇 沈小龙 李鑫
分析日期	2024 年 01 月 16 日-2024 年 01 月 17 日	分析人员	王星玥 柏豪健 刘美琳 刘小翠 李楠 万玉霜 贾文欣
检测内容	详见报告第 2 页（表 1）		
检测依据	详见报告第 3 页（表 2）		
检测仪器	详见报告第 4 页（表 3）		
检测结论	详见报告第 5-18 页（表 4-表 11）		

编 制 贾文欣

审 核 梁田

签 发 孙心男

日期： 2024 年 07 月 05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表 1 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空气和废气	FQ-1 进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 每次 1 小时, 每小时 4 个样, 共 2 天
	FQ-1 出口		
	FQ-2 进口		
	FQ-2 出口		
	FQ-3 进口		
	FQ-3 出口		
空气和废气	无组织上风向 G1、 无组织下风向 G2、 无组织下风向 G3、 无组织下风向 G4、 车间外 1 米 G5	非甲烷总烃	每天 4 次, 每次 1 小时, 每小时 4 个样, 共 2 天
水和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 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	4 次/天, 共 2 天
噪声	Z1、Z2、Z3、Z4、 Z5	噪声 (昼间, 夜间)	昼间 1 次/天, 夜间 1 次/天, 共 2 天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

名称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水和废 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3 主要检测仪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1	HT-96	EM-1500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2	HT-97	EM-1500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3	HT-114	EM-3088-2.0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4	HT-115	EM-3088-2.01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5	HT-124	QC-4S 大气采样仪
6	HT-125	QC-4S 大气采样仪
7	HT-155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8	HT-156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9	HT-121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10	HT-168	AWA6022A 声校准仪
11	HT-179	PHB-4 酸度计
12	HT-210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13	HT-236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14	HT-02	ATY124 岛津电子天平
15	HT-09	F2000-IK 红外光度测油仪
16	HT-68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7	HT-70	50ml 酸式滴定管
18	HT-143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表 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 年 01 月 15 日			2024 年 01 月 16 日		
检测点位			FQ-1 进口			FQ-1 进口		
排气筒高度(m)			15			15		
大气压(kPa)			103.5	103.21	102.98	103.54	103.30	102.93
废气温度(°C)			12.5	12.7	12.8	11.7	11.8	12.0
废气流速(m/s)			11.0	11.2	11.1	11.5	11.6	11.8
动压 (Pa)			113	116	113	123	125	129
静压 (kPa)			-0.10	-0.12	-0.12	-0.12	-0.12	-0.12
含湿量 (%)			2.5			2.6		
断面面积 (m ²)			0.1257			0.1257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标态干气流量(Nm ³ /h)			4743	4808	4743	4953	4997	5063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6.88	6.69	6.49	6.23	5.97	6.15
	实测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6.68			6.12		
	排放速率	kg/h	3.26×10 ⁻²	3.22×10 ⁻²	3.08×10 ⁻²	3.09×10 ⁻²	2.98×10 ⁻²	3.11×10 ⁻²
	排放速率均值	kg/h	3.19×10 ⁻²			3.06×10 ⁻²		

表 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续）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4 年 01 月 15 日			2024 年 01 月 16 日		
	检测点位	FQ-1 进口			FQ-1 进口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单位: mg/m ³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第一个样	6.76	6.77	6.25	6.47	5.94	5.67
	第二个样	6.53	6.87	6.84	6.36	5.52	6.07
	第三个样	7.77	6.80	5.59	5.98	5.92	6.59
	第四个样	6.46	6.30	7.28	6.10	6.49	6.26
	平均值	6.88	6.69	6.49	6.23	5.97	6.15



表 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2024 年 01 月 15 日			2024 年 01 月 16 日		
检测点位			FQ-1 出口			FQ-1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15		
大气压(kPa)			103.48	103.43	103.20	103.48	103.28	103.28
废气温度(°C)			10	10	10	12	12	12
废气流速(m/s)			12.0	12.2	12.4	12.2	12.5	12.6
动压 (Pa)			132	138	141	136	142	146
静压 (kPa)			-0.32	-0.33	-0.33	-0.33	-0.33	-0.33
含湿量 (%)			2.7			2.5		
断面面积 (m ²)			0.1257			0.1257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标态干气流量(Nm ³ /h)			5172	5287	5338	5240	5349	5424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03	1.03	0.98	1.01	0.99	0.99
	实测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1.01			0.997		
	排放速率	kg/h	5.33×10 ⁻³	5.45×10 ⁻³	5.23×10 ⁻³	5.29×10 ⁻³	5.30×10 ⁻³	5.37×10 ⁻³
	排放速率均值	kg/h	5.33×10 ⁻³			5.32×10 ⁻³		

表 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续)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4 年 01 月 15 日			2024 年 01 月 16 日		
	检测点位	FQ-1 出口			FQ-1 出口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单位: mg/m ³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第一个样	1.04	1.01	0.94	1.02	0.98	0.98
	第二个样	0.98	0.92	0.97	0.98	0.98	0.94
	第三个样	0.94	1.04	0.95	1.09	0.99	1.04
	第四个样	1.16	1.15	1.07	0.94	1.01	0.99
	平均值	1.03	1.03	0.98	1.01	0.99	0.99



表 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2024 年 01 月 15 日			2024 年 01 月 16 日		
检测点位			FQ-2 进口			FQ-2 进口		
排气筒高度(m)			15			15		
大气压(kPa)			103.08	103.08	103.08	103.17	103.17	103.17
废气温度(°C)			16.2	15.4	15.8	16.2	16.2	16.3
废气流速(m/s)			16.0	15.3	15.5	15.7	15.6	14.9
动压(Pa)			232	213	219	225	223	201
静压(kPa)			-0.16	-0.15	-0.16	-0.16	-0.16	-0.14
含湿量(%)			2.6			2.6		
断面面积(m ²)			0.1257			0.1257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标态干气流量(Nm ³ /h)			6742	6472	6563	6643	6609	6278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8.65	8.76	8.68	8.60	8.60	8.26
	实测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8.70			8.49		
	排放速率	kg/h	5.83×10 ⁻²	5.67×10 ⁻²	5.70×10 ⁻²	5.71×10 ⁻²	5.68×10 ⁻²	5.19×10 ⁻²
	排放速率均值	kg/h	5.73×10 ⁻²			5.53×10 ⁻²		

表 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续)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4 年 01 月 15 日			2024 年 01 月 16 日		
	检测点位	FQ-2 进口			FQ-2 进口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单位: mg/m ³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第一个样	8.78	8.91	8.53	9.02	8.43	8.42
	第二个样	8.45	8.70	9.00	8.62	8.76	8.08
	第三个样	8.81	8.88	8.38	8.20	8.22	8.16
	第四个样	8.57	8.53	8.79	8.56	8.97	8.37
	平均值	8.65	8.76	8.68	8.60	8.60	8.26



表 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2024 年 01 月 15 日			2024 年 01 月 16 日		
检测点位			FQ-2 出口			FQ-2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15		
大气压(kPa)			102.72	102.70	102.70	102.81	102.83	102.79
废气温度(°C)			19	20	20	18	19	19
废气流速(m/s)			14.5	14.6	14.3	14.5	13.6	13.8
动压 (Pa)			188	189	182	189	165	170
静压 (kPa)			-0.40	-0.40	-0.40	0.01	-0.01	0.01
含湿量 (%)			2.3			2.7		
断面面积 (m²)			0.1257			0.1257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标态干气流量(Nm³/h)			6072	6077	5963	6093	5683	5768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1.51	1.47	1.47	1.50	1.53	1.52
	实测排放浓度均值	mg/m³	1.48			1.52		
	排放速率	kg/h	9.17×10 ⁻³	8.93×10 ⁻³	8.77×10 ⁻³	9.14×10 ⁻³	8.69×10 ⁻³	8.77×10 ⁻³
	排放速率均值	kg/h	8.96×10 ⁻³			8.87×10 ⁻³		

表 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续）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4 年 01 月 15 日			2024 年 01 月 16 日		
	检测点位	FQ-2 出口			FQ-2 出口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单位: mg/m³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第一个样	1.52	1.49	1.46	1.45	1.49	1.45
	第二个样	1.49	1.46	1.42	1.47	1.49	1.49
	第三个样	1.51	1.48	1.55	1.50	1.54	1.57
	第四个样	1.50	1.45	1.46	1.57	1.58	1.58
	平均值	1.51	1.47	1.47	1.50	1.53	1.52



表 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2024 年 01 月 15 日			2024 年 01 月 16 日		
检测点位			FQ-3 进口			FQ-3 进口		
排气筒高度(m)			15			15		
大气压(kPa)			103.57	103.57	103.57	103.13	103.13	103.13
废气温度(°C)			12	12	12	16	16	16
废气流速(m/s)			11.5	11.2	11.0	11.3	11.8	12.0
动压 (Pa)			120	113	108	112	123	128
静压 (kPa)			-2.30	-2.30	-2.30	-2.35	-2.35	-2.35
含湿量 (%)			2.6			2.4		
断面面积 (m ²)			0.0491			0.0491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标态干气流量(Nm ³ /h)			1903	1847	1806	1825	1912	1951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7.85	7.49	7.54	7.53	7.40	7.34
	实测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7.63			7.42		
	排放速率	kg/h	1.49×10 ⁻²	1.38×10 ⁻²	1.36×10 ⁻²	1.37×10 ⁻²	1.41×10 ⁻²	1.43×10 ⁻²
	排放速率均值	kg/h	1.41×10 ⁻²			1.41×10 ⁻²		

表 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续)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4 年 01 月 15 日			2024 年 01 月 16 日		
	检测点位	FQ-3 进口			FQ-3 进口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单位: mg/m ³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第一个样	8.00	7.47	7.84	7.41	7.97	7.56
	第二个样	7.96	7.22	7.35	7.77	7.38	7.29
	第三个样	7.69	7.59	7.64	7.64	7.22	7.18
	第四个样	7.76	7.69	7.34	7.31	7.03	7.33
	平均值	7.85	7.49	7.54	7.53	7.40	7.34



表 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2024 年 01 月 15 日			2024 年 01 月 16 日		
检测点位			FQ-3 出口			FQ-3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15		
大气压(kPa)			103.54	103.54	103.54	103.08	103.08	103.08
废气温度(°C)			14	14	14	17	17	17
废气流速(m/s)			3.6	3.5	3.8	3.5	3.7	3.9
动压 (Pa)			12	11	13	11	12	14
静压 (kPa)			-0.01	-0.01	-0.02	-0.02	-0.02	-0.02
含湿量 (%)			2.4			2.7		
断面面积 (m ²)			0.1257			0.1257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标态干气流量(Nm ³ /h)			1555	1489	1619	1474	1540	1663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25	1.21	1.20	1.22	1.20	1.20
	实测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1.22			1.21		
	排放速率	kg/h	1.94×10 ⁻³	1.80×10 ⁻³	1.94×10 ⁻³	1.80×10 ⁻³	1.85×10 ⁻³	2.00×10 ⁻³
	排放速率均值	kg/h	1.90×10 ⁻³			1.88×10 ⁻³		

表 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续)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4 年 01 月 15 日			2024 年 01 月 16 日		
	检测点位	FQ-3 出口			FQ-3 出口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单位: mg/m ³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第一个样	1.23	1.18	1.23	1.18	1.14	1.21
	第二个样	1.29	1.24	1.28	1.23	1.20	1.17
	第三个样	1.25	1.16	1.16	1.22	1.25	1.21
	第四个样	1.22	1.24	1.14	1.23	1.22	1.22
	平均值	1.25	1.21	1.20	1.22	1.20	1.20



表 5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续)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2024 年 01 月 15 日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无组织上风向 G1	第一个样	0.30	0.34	0.32	0.34
	第二个样	0.49	0.47	0.42	0.43
	第三个样	0.36	0.39	0.46	0.30
	第四个样	0.41	0.36	0.35	0.39
	平均值	0.39	0.39	0.39	0.37
无组织下风向 G2	第一个样	0.59	0.56	0.58	0.54
	第二个样	0.62	0.65	0.60	0.67
	第三个样	0.54	0.53	0.50	0.52
	第四个样	0.68	0.60	0.69	0.60
	平均值	0.61	0.59	0.59	0.58
无组织下风向 G3	第一个样	0.56	0.57	0.53	0.57
	第二个样	0.62	0.60	0.65	0.62
	第三个样	0.61	0.66	0.62	0.67
	第四个样	0.51	0.53	0.57	0.52
	平均值	0.58	0.59	0.59	0.60
无组织下风向 G4	第一个样	0.60	0.64	0.62	0.64
	第二个样	0.72	0.77	0.75	0.71
	第三个样	0.75	0.73	0.64	0.61
	第四个样	0.66	0.68	0.66	0.73
	平均值	0.68	0.71	0.67	0.67
车间外 1 米 G5	第一个样	0.70	0.74	0.78	0.76
	第二个样	0.86	0.82	0.84	0.88
	第三个样	0.73	0.71	0.75	0.71
	第四个样	0.80	0.79	0.78	0.78
	平均值	0.77	0.77	0.79	0.78



表 5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续)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2024 年 01 月 16 日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无组织上风向 G1	第一个样	0.32	0.36	0.30	0.35
	第二个样	0.40	0.44	0.43	0.44
	第三个样	0.35	0.39	0.48	0.33
	第四个样	0.42	0.34	0.37	0.37
	平均值	0.37	0.38	0.40	0.37
无组织下风向 G2	第一个样	0.59	0.59	0.58	0.55
	第二个样	0.62	0.68	0.60	0.66
	第三个样	0.55	0.53	0.50	0.52
	第四个样	0.69	0.61	0.68	0.61
	平均值	0.61	0.60	0.59	0.59
无组织下风向 G3	第一个样	0.58	0.58	0.55	0.57
	第二个样	0.67	0.61	0.67	0.66
	第三个样	0.61	0.64	0.62	0.64
	第四个样	0.56	0.55	0.59	0.51
	平均值	0.61	0.60	0.61	0.60
无组织下风向 G4	第一个样	0.62	0.63	0.61	0.66
	第二个样	0.70	0.75	0.71	0.75
	第三个样	0.77	0.70	0.64	0.62
	第四个样	0.68	0.66	0.69	0.72
	平均值	0.69	0.69	0.66	0.69
车间外 1 米 G5	第一个样	0.70	0.76	0.75	0.83
	第二个样	0.87	0.86	0.82	0.85
	第三个样	0.73	0.70	0.72	0.73
	第四个样	0.83	0.78	0.78	0.76
	平均值	0.78	0.78	0.77	0.79



表6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2024 年 01 月 15 日				2024 年 01 月 16 日			
	检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废水总排口			
	样品性状	淡黄色微弱臭				淡黄色微弱臭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①	②	③	④	①	②	③	④
pH 值	无量纲	7.5	7.4	7.3	7.4	7.4	7.5	7.6	7.4
化学需氧量	mg/L	41	43	42	43	42	42	42	41
悬浮物	mg/L	18	17	14	16	19	18	16	17
氨氮	mg/L	14.9	15.4	14.4	14.8	15.4	15.2	14.2	14.9
总磷	mg/L	0.15	0.15	0.15	0.15	0.16	0.15	0.16	0.15
总氮	mg/L	22.8	23.5	23.2	22.9	22.2	22.9	22.3	23.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65	0.066	0.066	0.060	0.054	0.058	0.062	0.054
石油类	mg/L	0.07	0.09	0.10	ND	0.10	ND	0.09	0.06



表 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2024 年 01 月 15 日	主导 风向	昼 间	东	测试 时间	昼 间	9:18-9:50	最大风 速 (m/s)	昼 间	1.7	天气 情况	昼 间	晴
		夜 间	东		夜 间	22:00-22:35		夜 间	1.9		夜 间	晴
	检测结果 Leq (dB(A))											
	主要声源及运行情况				昼间		夜间					
	声源		是否正常									
北厂界外 1m Z1	生产		正常		54.5		44.7					
东厂界外 1m Z2	生产		正常		56.1		44.8					
南厂界外 1m Z3	生产		正常		55.2		45.2					
西厂界外 1m Z4	生产		正常		55.6		45.0					
旭日爱上城 4 期北侧 Z5	生产		正常		55.5		46.4					

表 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续)

检测点位 2024 年 01 月 16 日	主导 风向	昼 间	南	测试 时间	昼 间	9:09-9:38	最大风 速 (m/s)	昼 间	1.8	天气 情况	昼 间	晴
		夜 间	南		夜 间	22:04-22:42		夜 间	2.0		夜 间	晴
	检测结果 Leq〔dB(A)〕											
	主要声源及运行情况				昼间		夜间					
	声源		是否正常									
北厂界外 1m Z1	生产		正常		55.9		44.3					
东厂界外 1m Z2	生产		正常		55.2		45.1					
南厂界外 1m Z3	生产		正常		57.1		46.0					
西厂界外 1m Z4	生产		正常		56.4		44.2					
旭日爱上城 4 期北侧 Z5	生产		正常		56.7		45.6					



表 8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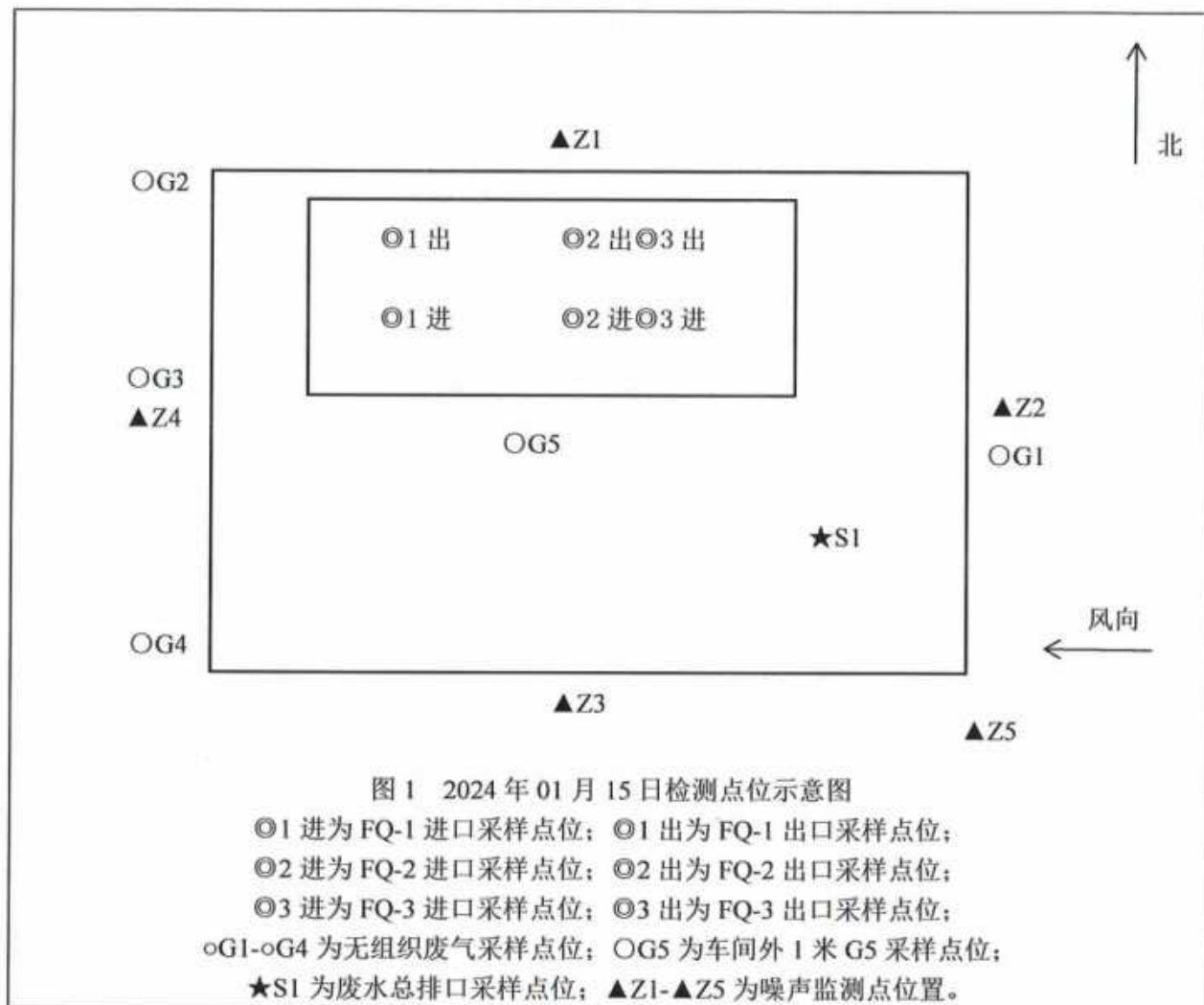




表 8 检测点位示意图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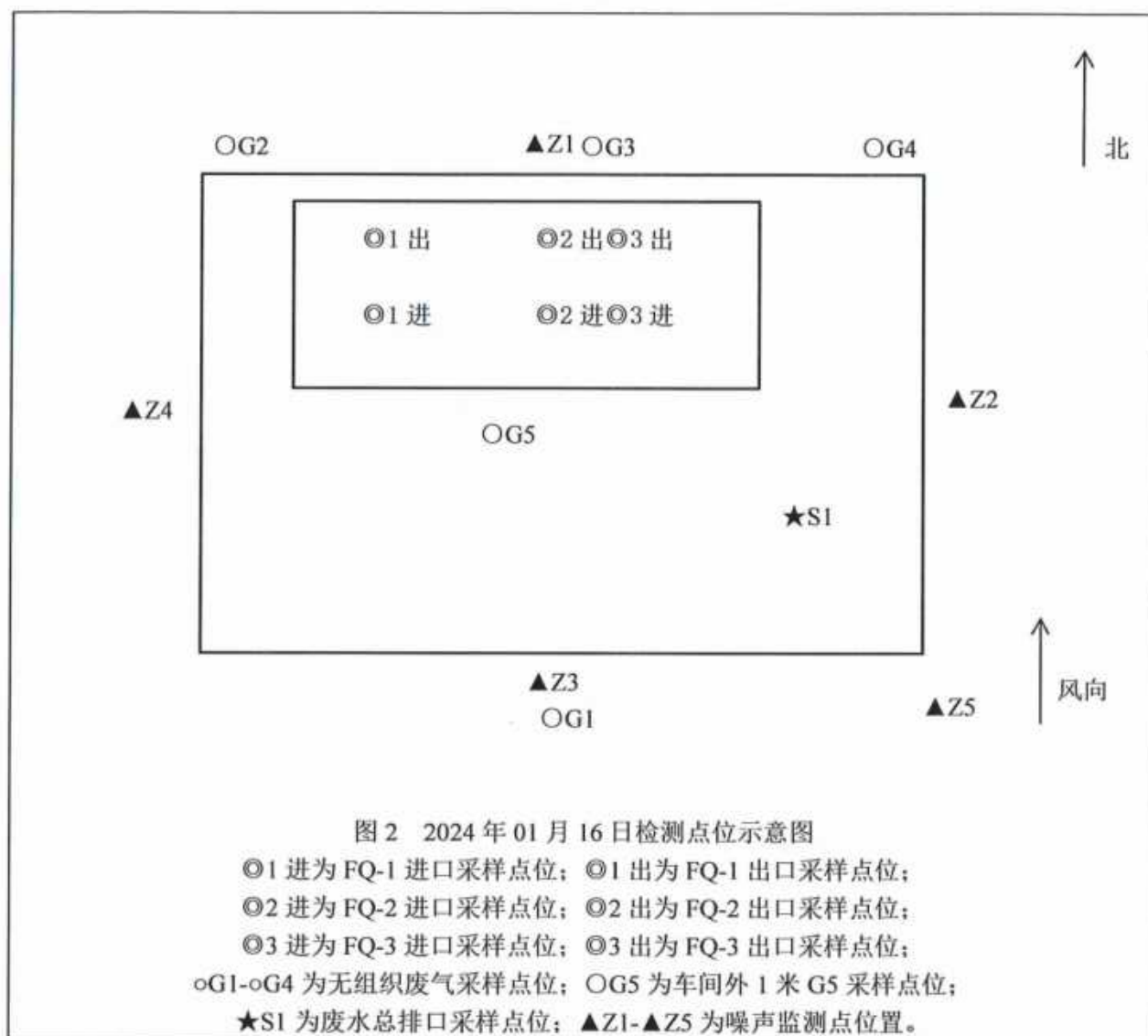




表 9 声级计较准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测量前校准示值 dB(A)	测量后校准示值 dB(A)	测量前、后校准 示值偏差 dB(A)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 偏差允许范围 dB(A)
2024 年 01 月 15 日	93.8	93.8	0	≤0.5
2024 年 01 月 16 日	93.8	93.8	0	≤0.5

表 10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4 年 01 月 15 日	9.8	102.5	52.5	1.7	东	晴
	9.6	102.6	52.6			
	9.4	102.7	52.2			
	9.2	102.8	52.1			
2024 年 01 月 16 日	8.8	102.4	50.7	1.8	南	晴
	9.0	102.3	50.6			
	9.2	102.2	50.4			
	9.1	102.3	50.1			



表 11 废水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	样品数	空白	平行			加标		
		合格率 (%)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pH 值	8	/	2	25	100	/	/	/
化学需氧量	8	100	2	25	100	/	/	/
悬浮物	8	/	/	/	/	/	/	/
氨氮	8	100	2	25	100	2	25	100
总磷	8	100	2	25	100	2	25	100
总氮	8	100	2	25	100	2	25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	100	2	25	100	2	25	100
石油类	8	100	/	/	/	/	/	/

-----以下空白-----



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人：乐卓博威液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江苏康斯派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现经甲、乙双方商议，乙方作为处理危险废弃物（以下简称：“危废”）的专业机构，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特订立本合同。

一、处置工业危废的名称、名录编号、转移重量

序号	单位名称	危废名称/名录编号	数量 (吨)	备注
1	乐卓博威液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HW49 废包装物（900-041-49）	5	吨袋

二、合同期限

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合作内容

- 3.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的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安全处置。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物料信息，结合取样分析，制定相应处置价格。
- 3.2 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根据废物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放、标识清楚，不明废物不属本合同范围；甲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根据合同附件的接受计划向乙方提供当月实际需要处置的废物清单，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 3.3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手续，严格执行网上转移申报程序，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审批。

四、废物提取与运输

- 4.1 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网上转移申报相关要求执行。
- 4.2 乙方安排承运甲方危险废物时，甲方负责按危货运输要求装车。废物出厂时，甲、乙双方对件数、重量、种类进行确认，以便跟踪管理与结算，如甲方不具备确认条件，则以乙方确认为准。
- 4.3 甲方需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分类摆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或将危险废物混装，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 4.4 甲方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袋）必须符合规范要求且不能有抛洒滴漏现象发生；为保证废弃物在运输途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废弃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 甲方的权利义务

- 5.1 甲方按照规范要求使用标准的包装容器及标签。
- 5.2 甲方有权事先确认乙方设备的规格、性能及安全性。
- 5.3 甲方对于危险废物的处置，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规定。
- 5.4 甲方承担危险废物转移乙方之前的一切风险。
- 5.5 甲方配合提供危险废弃物转移所需的相关材料。
- 5.6 甲方应统一使用环保部门指定的标签，内容必须填写齐全；实际转移的危险废弃物与提供的危险废弃物样品必须一致。
- 5.7 甲方有义务提供本合同所列危险废弃物的属性及在运输、暂存、处置过程中的注意事项。
- 5.8 如因甲方原因不能清运危险废弃物时，造成乙方安排的运输车辆空车返回或当天无法出场，甲方必须全额承担产生的费用。

六、 乙方的权利义务

- 6.1 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确保提供的资质和证照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 6.2 乙方履行本合同时应遵守一切安全法规、环保法规、消防法规及其它与危险废物回收处理作业相关的法规或行业规定妥善运输、安全处置危险废弃物。
- 6.3 乙方应该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危险废弃物，并依照网上转移申报程序执行，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弃物。

七、 违约责任

- 7.1 一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违约的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
- 7.2 违约方因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法和依据合同的规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7.3 甲方实际转移的危险废弃物与提供的危险废弃物样品必须一致，如果不一致所发生的一切（运输、处置过程）的后果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 7.4 合同签订，所有报批手续完成后，危险废弃物的转移时间以三方约定的时间为准。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将所列危险废弃物交由合同签订方以外的其它任何一方进行处置及运输，如甲方原因未就合同期内产生的废物交由合同签订方处置及运输，所产生的一切违约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八、 争议的解决

- 8.1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2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的，提交双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8.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

康斯



三



甲方：乐卓博威液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乙方：江苏康斯派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地址：	地址：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人：	委托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2MA1W46U4XN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120266620200114012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康斯派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272.73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02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王炜

营业期限 2018年02月12日至*****

经营范围 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销售，包装物、环保设备销售、清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泰州市九龙镇世纪大道23号1幢东起第三间

登记机关



2020 年 01 月 14 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JSTZ120200D040-3

发证机关：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2021年7月16日

名称：江苏康斯派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伟

注册地址：泰州市海陵区九龙镇世纪大道23号

经营设施地址：同上

核准经营：处置、利用200L废金属桶（HW49，900-041-49）50万只/年、200L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桶（HW08，900-249-08）10万只/年、200L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桶（HW08，900-249-08）1700吨/年、200L废金属桶（HW49，900-041-49）3400吨/年、200L废塑料桶（HW49，900-041-49）1万只/年、1000L废塑料桶（HW49，900-041-49）1万只/年、20L废金属桶（HW49，900-041-49）800吨/年、废塑料包装容器（HW49，900-041-49）200吨/年。

许可条件：见附件

有效期限：自2020年12月23日至2025年12月22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9年12月23日

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人: 乐卓博威液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 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现经甲、乙双方商议,乙方作为处理危险废弃物(以下简称:“危废”)的专业机构,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特订立本合同。

一、处置工业危废的名称、名录编号、转移重量

序号	单位名称	危废名称/名录编号	数量 (吨)	备注	
1	乐卓博威液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HW49 废包装物(900-041-49)	5	吨袋	焚烧
2		HW08 废润滑油(900-217-08)	2	桶装/吨袋	
3		HW49 沾染废油的抹布、手套等 (900-041-49)	3	吨袋	
4		HW49 废活性炭(900-039-49)	8	吨袋	
5		HW08 废液压油(900-218-08)	10	桶装	
6		HW09 废金属边角料 (900-006-09)	15	吨袋	
7		HW06 废碳氢(900-404-06)	1	桶装/吨袋	
8		HW08 废煤油(900-201-08)	2	桶装	
9		HW09 废切削液(900-006-09)	40	桶装	
10		HW49 沾染乙醇的废擦拭抹布 (900-041-49)	3	吨袋	

二、 合同期限

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 合作内容

- 3.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的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安全处置。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物料信息,结合取样分析,制定相应处置价格。
- 3.2 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根据废物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放、标识清楚,不明废物不属本合同范围;甲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根据合同附件的接受计划向乙方提供当月实际需要处置的废物清单,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 3.3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手续,严格执行网上转移申报程序,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审批。

四、 废物提取与运输

- 4.1 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网上转移申报相关要求执行。
- 4.2 乙方安排承运甲方危险废物时,甲方负责按危货运输要求装车。废物出厂时,甲、乙双方对件数、重量、种类进行确认,以便跟踪管理与结算,如甲方不具备确认条件,则以乙方确认为准。
- 4.3 甲方需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分类摆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或将危险废物混装,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 4.4 甲方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袋)必须符合规范要求且不能有抛洒滴漏现象发生;为保证废弃物在运输途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废弃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 甲方的权利义务

- 5.1 甲方按照规范要求使用标准的包装容器及标签。
- 5.2 甲方有权事先确认乙方设备的规格、性能及安全性。
- 5.3 甲方对于危险废物的处置,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规定。
- 5.4 甲方承担危险废物转移乙方之前的一切风险。
- 5.5 甲方配合提供危险废弃物转移所需的相关材料。
- 5.6 甲方应统一使用环保部门指定的标签,内容必须填写齐全;实际转移的危险废弃物与提供的危险废弃物样品必须一致。
- 5.7 甲方有义务提供本合同所列危险废弃物的属性及在运输、暂存、处置过程中的注意事项。
- 5.8 如因甲方原因不能清运危险废弃物时,造成乙方安排的运输车辆空车返回或当天无法出场,甲方必须全额承担产生的费用。

六、 乙方的权利义务

- 6.1 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确保提供的资质和证照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6.2 乙方履行本合同时应遵守一切安全法规、环保法规、消防法规及其它与危险废弃物回收处理作业相关的法规或行业规定妥善运输、安全处置危险废弃物。

6.3 乙方应该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危险废弃物,并依照网上转移申报程序执行,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弃物。

七、 违约责任

7.1 一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违约的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

7.2 违约方因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法和依据合同的规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3 甲方实际转移的危险废弃物与提供的危险废弃物样品必须一致,如果不一致所发生的一切(运输、处置过程)的后果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7.4 合同签订,所有报批手续完成后,危险废弃物的转移时间以三方约定的时间为准。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将所列危险废物交由合同签订方以外的其它任何一方进行处置及运输,如甲方原因未就合同期内产生的废物交由合同签订方处置及运输,所产生的一切违约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八、 争议的解决

8.1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的,提交双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8.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乐卓博威液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乙方: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地址:	地址: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人:	委托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编号 3201110002021101301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1068697852H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3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0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雍永辉

营业期限 2014年02月28日至2034年02月27日

经营范围 环保科技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环保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董庄路9号



登记机关



2021年10月13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100001573-3

名称 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雍永辉

注册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董庄路9号

经营设施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董庄路9号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 废药物药品(HW03), 农药废物(HW04, 仅限263-002-04, 263-004-04, 263-006-04, 263-008-04, 263-009-04, 263-010-04, 263-011-04, 263-012-04),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 仅限251-013-11, 252-001-11, 252-002-11, 252-004-11, 252-005-11, 252-007-11, 252-009-11, 252-010-11, 252-011-11, 252-012-11, 252-013-11, 252-017-11, 261-007-11, 261-008-11, 261-009-11, 261-010-11, 261-011-11, 261-012-11, 261-013-11, 261-014-11, 261-016-11, 261-017-11, 261-018-11, 261-021-11, 261-022-11, 261-023-11, 261-024-11, 261-025-11, 261-026-11, 261-027-11, 261-028-11, 261-029-11, 261-031-11, 261-032-11, 261-033-11, 261-034-11, 261-035-11, 261-100-11, 261-101-11, 261-106-11, 261-109-11, 261-110-11, 261-113-11, 261-114-11, 261-115-11, 261-116-11, 261-117-11, 261-118-11, 261-119-11, 261-120-11, 261-121-11, 261-122-11, 261-123-11, 261-124-11, 261-125-11, 261-126-11, 261-127-11, 261-128-11, 261-129-11, 261-130-11, 261-131-11, 261-132-11, 261-133-11, 261-134-11, 261-136-11, 451-001-11, 451-002-11, 451-003-11, 772-001-11, 900-000-11, 900-013-11), 染料涂料废物(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 感光材料废物(HW16), 含金属羧基化合物废物(HW19),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 含酚废物(HW39, 仅限261-071-39), 含醚废物(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 仅限261-080-45, 261-081-45, 261-082-45, 261-084-45, 261-085-45, 261-086-45), 其他废物(HW49, 仅限309-001-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 900-000-49, 772-006-49), 废催化剂(HW50, 仅限261-151-50, 261-152-50, 261-18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900-048-50), 合计20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2年3月至2026年4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年3月14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年1月2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4 月 3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4 月 4 日

(副本)

编号: JSNJ0111OOD030-4

名称: 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雍永辉

注册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董庄路 9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董庄路 9 号

核准经营:

物化处置: 有机废液 (HW06) 10000 吨/年, 废乳化液及矿物油 (HW08、HW09) 3000 吨/年; 废硫酸液、废盐酸液 (HW34) 2000 吨/年, 废碱液 (HW35) 2000 吨/年 (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 农药废液 (HW04) 7000 吨/年, 化学镀铜废液 (HW17, 仅限 336-058-17、336-062-17) 3000 吨/年, 含铬废液 (HW21, 仅限 261-138-21、336-100-21) 1000 吨/年, 无机氟化物废液 (HW32) 500 吨/年, 含氰废液 (HW33, 仅限 326-104-33、900-027-33、900-028-33、900-029-33) 1000 吨/年, 固态酸 (HW34) 500 吨/年 (有效期为 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3 月); 固态填埋处置: 焚烧处置残渣 (HW18)、含锡废物 (HW21)、含锑废物 (HW23、336-103-23、900-021-23)、含砷废物 (HW24)、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2)、废碱 (HW35、251-015-35、261-059-35、221-002-33、及 900-399-35 中碱渣)、石棉废物 (HW36)、其他废物 (HW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 共 25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4 月至 2028 年 3 月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NJ0111COO035-1

名称: 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雍永辉

注册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董庄路9号

经营设施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董庄路9号

核准经营: 收集医药废物 (HW02) 100 吨/年, 废药物、药品 (HW03) 50 吨/年,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仅限 900-402-06、900-404-06、900-405-06、900-407-06、900-409-06) 20 吨/年,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仅限 900-214-08、900-200-08、900-218-08、900-249-08) 1100 吨/年,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20 吨/年,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20 吨/年,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10 吨/年,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仅限 231-001-16、231-002-16、900-019-16) 30 吨/年, 含汞废物 (HW29, 仅限 900-023-29、900-024-29) 30 吨/年, 含铅废物 (HW31, 仅限 900-052-31) 1500 吨/年, 废酸 (HW34) 10 吨/年, 废碱 (HW35) 10 吨/年,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4-49、900-045-49、900-047-49、900-999-49) 11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7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产生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仅供业务洽谈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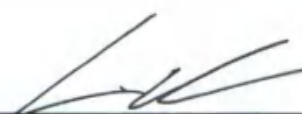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8 月 18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3 年 8 月 18 日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乐卓博威液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10000MAC3QH1W81
法定代表人	LIU ZHEN	联系电话	13901665708
联系人	李春晖	联系电话	18251960908
传 真	/	电子邮箱	Chunhui.Li@Le-hydrauliX.com
地 址	南京江北新区柳州北路 12 号 中心经度：118 度 40 分 17.804 秒，中心纬度：32 度 11 分 46.496 秒		
预案名称	乐卓博威液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2023年 12月 9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3-12-26

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12月26日 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年12月26日		
备案编号	320117-2023-194-L		
报送单位	乐卓博威液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191MAC6RL1G6N001X

排污单位名称：乐卓博威液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柳州北路1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C6RL1G6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6月28日

有效期：2023年06月28日至2028年06月27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南京威孚金宁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乐卓博威液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经协商一致, 订立合同。

第一条 甲方保证所出租的房屋符合国家租赁房屋的有关规定, 乙方对房屋及附属设施的情况已进行了充分的了解。

第二条 房屋的坐落、面积、装修及相关市政、配套设施情况: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租赁房屋”)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柳州北路 12 号。

2、租赁面积: 11051.73 平方米;

包括: 总成一楼区域 6430 平方, 总成二楼办公室 135 平方; 室外试验场 50 平方; 物流中心库房 740 平方。仓库叉车充电区域 45 平方; 危废库 108 平方。二楼办公区域 369 平方; 警卫室 26.4 平方。总成一楼区域 3148.33 平方。

第三条

1、甲方应提供不动产登记证(或具有出租权的有效证明)、营业执照等文件, 乙方应提供营业执照文件。双方验证后方可复印对方文件备存, 所有复印件仅供本次租赁使用。

2、甲方应保证拥有租赁房屋的所有权及相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保证租赁房屋适合乙方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

3、乙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 合法使用承租房屋。乙方在租赁期间应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规章制度, 自我管理, 风险均由乙方独自承担。

第四条 租赁期限、用途

1、本租赁合同的有效期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乙方向甲方承诺, 租赁区域仅作为厂房及办公使用。

- 3、租赁期满，乙方需提前 6 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 4、在租赁期间，甲方有权在厂区绿化、道路、停车场等公共区域内根据甲方发展需要实施管网工程、能源合作管理及其他基建项目，但甲方的上述行为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经营。

第五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 1、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单位面积租金为：人民币 0.7 元/平方/天（不含税）；
- 2、场地租金：705929.25 元/季度（不含税）；
- 3、保险费率、税率等视国家相关规定调整。
- 4、租金组成及支付方式如下：
 - （1）租金按季度总金额支付，乙方在每季度第一个月前 10 天之内付款，先付后租。
 - （2）甲方收款后 3 个工作日内应提供给乙方有效的收款凭证（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视国家相关规定调整确定）；

第六条 租赁期间相关费用及税金

- 1、乙方应另行交纳以下费用：

甲方为保证乙方正常生产运行提供的动能及相关服务费用按附件 1（附件 1《安全环保及动能运行系统费用协议》）进行结算，具体如下：

(1) 乙方应承担甲方提供的动能消耗费用、动能公共系统运行费用、安全环保消防运行费用、及其涉及到的管理成本分摊费用等(见附件 1《安全环保及动能运行系统费用协议》)。

2、保险费率、税率等视国家相关规定调整。

第七条 房屋修缮与使用

- 1、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附属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恢复损坏前的使用功能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 2、乙方租赁期间涉及车间、辅房、办公室、室外试验场、物流库区等区域功能变更或正常运营过程中都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负责承担与政府安全、消防、环保、卫生等部门的接洽工作。如政府部门检查发现问题，乙方需自行与相关部门接洽，并进行整改，甲方应提供必要协助；如甲方因乙方违规事宜受到行政处罚，则乙方应无条件承担相关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赔偿责任。
- 3、租赁期间，乙方需安排相关人员配合并接受甲方定期安全、环保等专项检查。如甲方在巡视检查中发现问题，乙方需立即根据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后由甲方进行确认。如整改不到位，且乙方无合理理由，在收到甲方要求进一步整改要求后的 30 日内仍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立即同乙方终止租赁关系。
- 4、租赁期间，乙方为满足自身生产、经营等活动增加的所有项目由乙方自行实施并承担相应费用；乙方如需对所租赁区域进行重新规划、装修、改造等，须事先书面方案征得甲方备案同意后，方可实施。工程竣工一个月后须向甲方提供一份完整的包括设计、规划、施工、安装在内的工程图纸及所有相关的批文、许可证照及验收文件（含电子版）以便存档。
- 5、租赁期间，乙方无权对甲方投资建设的厂房基建及设施(包括变配电系统、电气系统、给排水系统、暖通系统、厂区绿化等)进行擅自更改，如需改造，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具体如下：
 - (1) 厂房基建及设施：指涉及房屋主体结构项目、地坪、屋面、楼板开孔，搭建 临时建筑等。
 - (2) 变配电系统：增减高低压柜、低压柜出线开关调整、变压器容量变更等。

- (3) 电气系统：动力柜改造、线路改造(增减母排、母排容量变更)等。
 - (4) 给排水系统：雨、污水管路施工、增设管路、原管路改造等。
 - (5) 暖通系统：增设管路、原管路改造等。
 - (6) 厂区绿化：增减树木、绿地等
- 6、(1) 租赁房屋室外公共区域的维修、保养由甲方负责。
- (2) 租赁区域内的设备设施(详见附件 2:《设施设备交接清单》)的维修、保养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确保设施设备的完好,如因乙方原因发生丢失或破损,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 7、租赁期间厂房、库房及使用区域内的保洁由乙方承担。
- 8、租赁期满后或因乙方责任导致退租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有权选择以下权利中的一种:
- (1) 依附于房屋的乙方装修归于甲方所有(由乙方增加的工艺管网(设备与公用系统连接的部分)需下列选项 2 或 3 移除);
 - (2) 乙方恢复原状;
 - (3) 乙方向甲方支付恢复工程需要发生的费用(金额需经双方一致同意)。如本合同因甲方责任或不可抗力导致提前终止的,乙方无义务恢复原状或支付任何恢复工程的实际费用。
- 9、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乙方公司规章制度及甲方的安全环保管理制度等使用租赁区域,进行生产运营。

第八条 房屋的转让与转租

- 1、租赁期间,甲方有权依照法定程序转让该出租的房屋,前提是甲方应保证转让后,本合同对新的房屋所有人和乙方继续有效。
- 2、甲方出售房屋,须在签订转让合同 3 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 1、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 2、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房屋: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

- (2) 严重损坏承租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租赁用途或转租、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的。
 - (4) 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 (5) 乙方逾期未交纳各项费用，且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个月内仍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
 - (6) 拖欠房租3个月以上。
 - (7) 乙方未按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按时完成整改的。
- 3、甲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合同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或违反其在本合同下的保证和承诺，且在乙方通知后的三十日内未能予以纠正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双方就房屋租金按时结算，不足整月的折算到天数，多退少补。
- 4、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 5、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条 房屋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 1、甲方应保证向乙方交付租赁房屋时，租赁房屋本身及附属设施在交付时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
- 2、验收时双方共同参与，如对房屋设施有异议应当提出。当场难以检测判断的，应于七日内向甲方主张。
- 3、乙方应于房屋租赁期满后，将租赁房屋及附属设施交还给甲方。
- 4、乙方交还甲方房屋应当保持房屋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日常磨损、属于甲方义务范围的维修和维护除外）；如未完好需整改修复，在整改期内，乙方需正常缴纳房屋占有使用费（参照租金金额确定）至整改完毕。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处理规定

- 1、甲方因不能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房屋而解除合同的，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

2、甲方因房屋权属瑕疵或非法出租房屋而导致本合同无效时，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 1、在租赁期内，乙方有第九条款第2项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年租金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 2、在租赁期内，乙方逾期交纳租金或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负担的费用，每逾期一天，则应按逾期费用总额的0.1%支付甲方滞纳金。如乙方逾期支付相关费用两个月以上，甲乙双方以友好协商解决为主，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采取包括如暂停对乙方水电气供应等措施，由此对本合同各方或相关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3、在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年租金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 4、在租赁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名誉损失等）的，乙方除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年租金30%的违约金。
- 5、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乙方逾期归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参照租金金额确定）。逾期1个月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年租金30%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免责条款

- 1、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一方没有及时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由，导致另一方损失，就扩大损失的部分，怠于通知方承担赔偿责任。
- 2、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租赁房屋，自征收（搬迁）公告公示或有关通知发出之日起本合同终止、甲方和乙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享有政府对其租赁区域有关的补偿金额中，与乙方相关的补偿，如所属设备的搬迁补助费用，乙方投入的装饰装修、以及其他与乙方经营相关的补偿等，其它权益均归甲方所有。
- 3、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多退少补。

第十四条 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该等协商应当在 一方向另一方递交书面协商申请后立即展开。如该争议无法在上述通知发出后三十（30）天内通过协商得以解决，任意一方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 1、房屋租赁合同期内，因政府统一规划及产业结构调整需要且政府要求终止本合同，甲方和乙方就该合同终止不承担责任。甲方承诺在终止房屋租赁日前3个月通知乙方，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多退少补。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双方签署合同附件《相关方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协议书》、《相关方安全和环境保护守则》、《威孚公司相关方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违约处理细则》、《设施设备交接清单》、《安全环保及动能运行系统费用协议》。
- 4、外部电力、水、天然气突然停止，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 5、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南京威孚金宇有限公司

电话：

签约代表：



乙方：乐卓博威液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电话：

签约代表：



签约时间：2023.9.30



乐卓博威液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液压产品新建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乐卓博威液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1	项目由来	1
2	编制依据	2
2.1	相关法律法规.....	2
2.2	技术导则.....	2
2.3	项目有关文件、资料.....	3
3	项目变动情况	4
3.1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4
3.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4
3.3	项目变动情况.....	5
3.4	重大变动判定.....	6
4	评价要素	9
5	环境影响分析	11
5.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5.2	水环境影响分析.....	11
5.3	声环境影响分析.....	11
5.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1
5.5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3
6	总量变动情况	14
7	结论	15

1 项目由来

乐卓博威液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卓博威”）租赁南京江北新区柳州北路 12 号南京威孚金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使用加工中心等设备，利用机械加工，装配和测试工艺，进行液压泵、液压马达、液压阀、工业阀生产，规划生产规模：形成年产液压泵 50000 台、液压马达 30000 台、液压阀 20000 台、工业阀 600000 台的生产能力。

2023 年 4 月乐卓博威委托编制了《液压产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取得了由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3〕29 号）。

本验收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0 月建成调试。根据现场踏勘的结果，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于原环评报告存在部分不一致的情况，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平面布局调整**：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企业实际租赁面积大于原环评，平面布局发生调整。

（2）**排放标准变动**：原环评报告中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B 标准，目前桥北污水处理厂尾水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B 标准。

（3）**新增危险废物**：新增危险废物废磨削灰，为机加工设备进行磨削时产生，原环评中将危险废物废磨削灰合并并在废金属边角料（含油金属屑）中，工艺未发生变化。为规范化管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区贮存，将废磨削灰与废金属边角料（含油金属屑）分开管理，并调整危险废物产生量。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所涉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建设单位应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为此，乐卓博威液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编制了《乐卓博威液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液压产品新建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2 编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 (11)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修订）；
- (12)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5 月 1 日修订实施）；
- (13)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 6 月 3 日修订实施）；
- (14)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 (1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2.2 技术导则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
- (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 (9)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3 项目有关文件、资料

(1)《乐卓博威液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液压产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4 月);

(2)《关于乐卓博威液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液压产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3〕29 号，2023 年 4 月 14 日);

(3) 乐卓博威液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项目变动情况

3.1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乐卓博威液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卓博威”）租赁南京江北新区柳州北路 12 号南京威孚金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使用加工中心等设备，利用机械加工，装配和测试工艺，进行液压泵、液压马达、液压阀、工业阀生产，规划生产规模：形成年产液压泵 50000 台、液压马达 30000 台、液压阀 20000 台、工业阀 600000 台的生产能力。

2023 年 4 月乐卓博威委托编制了《液压产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取得了由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3）29 号）。

企业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 91320191MAC6RL1G6N001X。

本验收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0 月建成调试。目前正在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3.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并做好与威孚金宁厂区雨污管网的衔接。项目模具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合并经威孚金宁厂区污水站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接管排入桥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企业已实施雨污分流，租赁威孚金宁已建成厂房，雨、污管道已铺设到位；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合并经威孚金宁厂区污水站预处理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接管排入桥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清洁废气和检验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清洗废气和危废贮存废气收集经“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02、FQ-03）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2/4041-2021）。	本项目已落实废气治理措施，项目清洁废气和检验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清洗废气和危废贮存废气收集经“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02、FQ-03）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2/4041-2021）。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3	合理布局风机、空压机等废气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本项目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按照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废金属边角料（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煤油、废碳氢、废包装物、废擦拭布、废抹布手套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要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于危废库中，危废库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等文件要求。 已与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康斯派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转移时严格按照规定办理相关转移手续。
5	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企业已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设置废气排放口，并落实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6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修订应急预案并报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已按《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了应急预案并在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取得备案，备案号为320117-2023-194-L；已按要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标准规范建设了环境治理设施。

3.3 项目变动情况

3.3.1 项目性质

本项目性质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3.3.2 规模

本项目建设规模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3.3.3 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动，租赁柳州北路 12 号南京威孚金宁有限公司厂区闲置厂房。

实际租赁面积大于原环评，平面布置调整，生产区域、仓储区域面积不变，新增加的面积主要为预留区域。不涉及生产能力的变化，不涉及原辅料、产品的变化及贮存，不会导致污染物的增加。

表 3.3-1 原环评报告中建筑面积与实际建筑面积对比情况

工程组成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建筑面积	7355 m ²	11051 m ²	与环评发生变化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约 5846 m ²	生产厂房约 5846 m ²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库房 740m ²	库房 740m ²	与环评一致

3.3.4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3.3.5 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3.4 重大变动判定

根据现场踏勘的结果，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现场变动情况主要为建筑面积增加、平面布局调整，以及新增危险废物。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判定见下表。

表 3.4-1 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变化分析表

序号	重大变动判别依据		企业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序号	重大变动判别依据		企业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否
5	地址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筑面积增加、平面布置调整，未导致污染物的增加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新增危险废物废磨削灰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否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与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的对照，根据《关于印发〈污染

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4 评价要素

与原环评评价要素对照变化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评价要素变化情况

评价要素			原环评	验收	是否变化
评价等级			未提及	/	否
评价范围			未提及	/	否
排放标准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否
	废水	接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否
		尾水排放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是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否

变动后评价标准如下：

（1）废气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4-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中 NMHC 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4-3。

表 4-2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NMHC	60	3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4-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原环评中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B 标准。

现实际接管标准不变。目前桥北污水处理厂尾水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B 标准。具体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污水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以外 mg/L）

序号	项目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2026 年 3 月 28 日后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1	pH	6-9	6-9	6-9
2	COD	500	40	50
3	SS	400	10	10
4	NH ₃ -N	45	3（5）	5（8）
5	总磷	8.0	0.3	0.5
6	总氮	70	10（12）	15
7	石油类	15	1	1
8	LAS	20	0.5	0.5

（3）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4-5。

表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 环境影响分析

5.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变动前后，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不变，大气环境影响不变。。

5.2 水环境影响分析

变动前后，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不变，水环境影响不变。

5.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不涉及高噪声设备的变动，声环境影响不变。

5.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与环评相比，本次新增危险废物废磨削灰，年产生量约为 12t/a，收集后贮存于厂区危废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表 5.4-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编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原环评产生量 (t/a)	原环评类别 及代码	危险特性 鉴别方法	变动后产生量 (t/a)	变动后类别 及代码	危险 特性	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2	99	《国家危险 废物名录》 (2021年)	2	99	--	环卫清运
2	废金属边角料 (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	固态	12	HW09 900-006-09		12	HW09 900-006-09	T	卓越环保
3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35	HW09 900-006-09		35	HW09 900-006-09	T	
4	废液压油	机加工	液态	6	HW08 900-218-08		6	HW08 900-218-08	T、I	
5	废润滑油	机加工	液态	1	HW08 900-217-08		1	HW08 900-217-08	T、I	
6	废煤油	机加工	液态	0.2	HW08 900-201-08		0.2	HW08 900-201-08	T、I	
7	废碳氢	产品检验	液态	0.035	HW06 900-404-06		0.035	HW06 900-404-06	T、I、 R	
8	沾染乙醇的废 擦拭布	产品清洁	固态	0.2	HW49 900-041-49		0.2	HW49 900-041-49	T/In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7.5	HW49 900-039-49		7.5	HW49 900-039-49	T	
10	沾染废油的抹 布、手套等	产品生产	固态	2	HW49 900-041-49		2	HW49 900-041-49	T/In	
11	废弃包装物	原辅料	固态	3	HW49 900-041-49		3	HW49 900-041-49	T/In	康斯派尔、 卓越环保
12	废磨削灰	机加工	固态	/	/		12	HW08 900-200-08	T, I	/

企业在厂区租赁厂房的西北侧设置了一座 100m² 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的相关要求建设，危废库设置了标识牌，各种危废分区存放，并设置了标识标签，危废均采用密闭容器盛装储存，危废库内设置了导排沟及收集井。

综上，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原环评的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变。

5.5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次变动仅增加建筑面积、平面布局调整，新增危险废物废磨削灰。本次变动不新增产能，原辅料使用量和最大贮存量均不发生变动。

新增危险废物废磨削灰，不属于风险物质，环境风险没有变化。

6 总量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不涉及总量的变动，与环评保持一致。

7 结论

乐卓博威液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增加建筑面积、平面布局调整以及新增危险废物等变动均属于一般变动，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批复要求，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仍具有环境可行性，所发生的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二、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 (附验收工作组与会人员信息表)

乐卓博威液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液压产品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7 月 1 日，乐卓博威液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卓博威”）组织召开了“液压产品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乐卓博威液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相关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项目建设单位介绍了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介绍了验收报告的主要内容与验收结论。验收工作组现场勘察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的建设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

综合验收工作组各成员意见，根据“液压产品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验收项目租赁南京江北新区柳州北路 12 号南京威孚金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液压泵、液压马达、液压阀、工业阀生产，形成年产液压泵 50000 台、液压马达 30000 台、液压阀 20000 台、工业阀 600000 台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4 月乐卓博威委托编制了《液压产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取得了由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3〕29 号）

企业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 91320191MAC6RL1G6N001X。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概算 44000 万元，环保投资概算 200 万元；实际投资 44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乐卓博威液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液压产品新建项目全部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液压产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关于乐卓博威液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液压产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3〕29 号，2023 年 4 月 14 日）与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的对照，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改变，地点（总平面布置图中产品仓库位置做了调整）发生变化。

本项目变动为：（1）原环评废水经污水厂处理后尾水外排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B 标准，现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2）建筑面积及平面布置发生变化；

（3）新增危险废物废磨削灰。

根据变动影响分析报告，不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定的重大变动清单范围内。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依托南京威孚金宁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水质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依托威孚金宁污水排放口接管排入桥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尾水排往石头河，最终排入长江。

（二）废气

（1）产品使用无水乙醇进行清洁、使用碳氢清洗剂对产品清洁度检验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经 1 根 15m 排气筒（FQ-01）排放。

（2）产品进行超声波清洗、除锈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清洗

设备使用时密闭，废气收集管道直接连接清洗设备，废气收集后通过静电除油器+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经 1 根 15m 排气筒（FQ-02）排放。

（3）危废库贮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管道收集方式，废气收集后通过静电除油器+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经 1 根 15m 排气筒（FQ-03）排放。

（4）机加工设备均为一体化设备，使用时产生非甲烷总烃，每台设备配套油雾净化器，使用时均密闭，净化后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床、车削中心、清洗线等设备的噪声。主要噪声源位于生产车间内，通过采用低噪声型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措施降低噪声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金属边角料（含油金属屑）、废磨削灰、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煤油、废碳氢、废弃包装物、沾染乙醇的废擦拭布、废活性炭、沾染废油的抹布手套等。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其余为危险废物，在危废贮存库暂存后，委托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康斯派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新建的危废贮存库（100m²）。根据现场勘察，固废分类收集与贮存，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单独存放，不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全厂固废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运输，避免运输过程中散落和泄漏，对环境影响较小。

厂区内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的相关要求建设，危废库设置了标识牌，各种危废分区存放，并设置了标识标签，危废均采用密闭容器盛装储存，危废库内设置了导排沟及收集井。

已设立明确的固废管理制度，设主管人员对全厂固废负责，严格控制固废储

存量，及时收集、准确分类、安全运输、规范贮存、科学处理。定期组织各车间（部门）环保管理员进行培训，使环保管理员能够清楚的识别各部门的固废种类，各部门环保管理员须计划性的对员工进行培训，识别各岗位的固废种类。企业设置奖惩制度，严格按照规章制度管理固废收集工作，要求各车间（部门）收集好的固体废弃物须按规定运输倒放至规定地点，不得随意倒放。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防范措施目前已落实到位，乐卓博威已于 2023 年编制了应急预案并在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取得备案，备案号为 320117-2023-194-L。企业建成后未发生过环境风险事故。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已设置了规范的废气采样口并设置了相应的环保标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

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6日，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厂区排口 FQ-01、FQ-02、FQ-03进行了监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FQ-01排气筒去除效率85%；FQ-02排气筒去除效率83%；FQ-03排气筒去除效率84%。去除效率满足环评文件（70%）的要求。

2、废水

2024 年 1 月 15 日~16 日，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厂区废水总排口进行监测。

因乐卓博威污水处理设施及排口依托南京威孚金宁有限公司，废水混合处置，因此无法对去除效率进行核定。

3、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标，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明显。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2024 年 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厂区排口 FQ-01、FQ-02、FQ-03、厂界无组织以及厂区内无组织进行了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FQ-01 排气筒排放的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1.0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5.45\times 10^{-3}\text{kg}/\text{h}$ ；FQ-02 排气筒排放的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1.5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9.17\times 10^{-3}\text{kg}/\text{h}$ ；FQ-03 排气筒排放的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1.2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00\times 10^{-3}\text{kg}/\text{h}$ 。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G1-G4 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0.69\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G5 中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最大浓度值为 $0.79\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中 NMHC 排放限值。

2、废水

2024 年 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厂区废水总排口进行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乐卓博威依托的废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接管限值要求。

3、噪声

2024 年 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及环境敏感点噪声进行了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4.5\text{dB}(\text{A})\sim 57.1\text{dB}(\text{A})$ ，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44.2\text{dB}(\text{A})\sim 46.0\text{dB}(\text{A})$ ，厂界各监测点位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环境敏感点昼间噪声值为 $56.7\text{dB}(\text{A})$ ，夜间 46.5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金属边角料（含油金属屑）、废磨削灰、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煤油、废碳氢、废弃包装物、沾染乙醇的废擦拭布、废活性炭、沾染废油的抹布手套等。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其余为危险废物，在危废贮存库暂存后，委托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康斯派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收集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可妥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数据，FQ-01 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382t/a，FQ-02 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59 t/a，FQ-03 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4 t/a，合计排放量为 0.111 t/a。未超过环评核定量，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监测数据，废水污染物 COD 排放量为 0.079 t/a、SS 0.032 t/a、氨氮 0.028 t/a、总磷 0.001 t/a、总氮 0.043 t/a、LAS 0.001 t/a、石油类 0.001 t/a，未超过环评核定量，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通过对本项目的环境调查及监测，表明本项目实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及相关环保法规，验收工作组认为：乐卓博威液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液压产品新建项目已建成并调试运行，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乐卓博威液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液压产品新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环境风险日常管控，确保应急资源配备，加强应急演练；
- 3、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做好日常监测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陆永 戴有芳

朱磊

陈永 高旭 魏山

乐卓博威液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陈永

高旭

2024年7月1日

魏山

乐卓博威液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液压产品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专业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戴为云	乐卓博威	工程师	机械工程			
朱磊	南京北投环境	工程师	环境科学			
王兴	乐卓博威	制造副总	机械工程			
王世明	南京市环保局	工	环境工程			
王世明	南京师范大学	教授	环境科学与工程			
王世明	南京林业大学	教授	环境			
王世明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	环境科学			
魏婷婷	南京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工程师	水质科学与技术			
王世明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环境工程			

乐卓博威液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 日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乐卓博威液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液压产品新建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该项目已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总投资 44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验收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开工建设，10 月开始调试。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4 年 1 月。由乐卓博威液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并签订合同。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并编制完成了“乐卓博威液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液压产品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2024 年 7 月 1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专家、技术咨询单位对项目进行现场验收，根据各验收组成员及专家提出的意见，现场提出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同意该项目通过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为制度措施，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安环部现有管理人员 2 人，负责全公司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公司环保管理工作过程中制定了《环境保护责任制度》、《环保设施设备管理制度》、《环保培训管理制度》、《固体废物污染管理规定》、《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废气污染治理管理规定》、《噪声污染治理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监测管理制度》、《废水管理制度》、《废水操作规程》等环保管理制度。同时，加强宣传力度，提高干部、职工的环保意识；健全组织机构，形成管理网络；层层落实各级环保责任制，将环保考核指标列入绩效考核体系；管好、开好环保设施，建立公司环保台帐；加强运行期间的巡回检查，及时消除生产设备跑、冒、滴、漏现象；岗位操作人员经过培训、考试合格后持上岗合格证和安全合格证上岗。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防范措施目前已落实到位，企业已于 2023 年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取得备案，备案号为 320117-2023-194-L。

（3）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已按照要求制定了年度环保监测计划，并已开展实施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落实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